



# 交通部台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第四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八月一日出版

## 一、專載

第二十八次局務會議記錄。

## 二、郵政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 三、電信

重飭來報轉發手續如仍故違應由經手人員賠償全部報費希切實注意。  
核發自行車管理辦法。

修正航空無線電臺設置規則第十一條條文。

## 四、儲匯

停止造送各種表報副份至本局經研室。

修正「各區局員工公餘攬收儲金給獎辦法」。

飭查報開發匯票工具改善後之工作效率增加情形。

## 五、會計

抄發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

## 六、人事

制發員工暑藥購備辦法。

內調電信各員佐應將家屬動態及在臺眷屬人數住址等隨時呈報。  
奉令調整本區電信員工加班費夜班費及值夜費等支給標準。

黔區所失行旅護照及介紹公函各一件作廢。  
奉令重行規定電信人員呈請公假歸葬辦法。

內調電信人員之實習學習人員請求叙正考驗成績時應認真辦理不得  
稍涉瞻徇。

人事異動記錄表(第三十四號)

## 七、章則及其他

郵電司陶司長出席國際電信公會第二屆行政理事會議及赴美考察電  
話電報報告摘要。

郵局辦理代付中央機關文職公務員退休撫卹金事務細則。

# 一、專 載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二十八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卅七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

陳樹人	林步瀛	方賢齊	蔣樹德	黃永祥
黃鴻煊	厲金松	胡 修	陳蓋民	賴光凱
林尙民	范方勳	林承平	陳蘭極(林鈺堯代)	
應國慶	周 濟	王英橋	張新瑤	邱信亮
陳連鏞(吳瑞奇代)		沈宗括	吳志忠	蔣書梁
韓銘盤	茅紹襄	毛元豐		

列席者：周博淵

主席：陳樹人

記錄：周仕仁

報告事項：

### 〔滙兌科陳科長報告〕

與二十六次會議報告雷同，從略。

### 〔票款科賴科長報告〕

- (一) 卅七年五月份本區各局售出郵票，除南莊，新城兩特定局因明細表未到不計外，計共臺幣 七九、九九四、三九六、六四元。較四月份約增收六百萬元。
- (二) 截至卅七年六月十一日止，本局計積欠臺灣銀行透支款項臺幣一一八、二八〇、八六六、六五元。存臺灣及華南二銀行款計四六四、八九七、五八元。

### 〔儲金科陳科長報告〕

- (三) 本局因庫存面值臺幣「五元」及「十元」二種郵票告罄，屢電上海供應處請領，尙未發到，而各屬局需要甚亟，已電各普通局暫將現已停售之「一元」及「五角」二種郵票，再拼搭「三元」或「九元」郵票售用。六月五日日本局已收到上海供應處發來面值「二百萬元」國幣印紙一種，計五萬枚，即已分發十三普通局售用。
- (四) 工人數比較：
  - 甲、三十七年五月廿九日及六月五日儲金總額及經辦人員計五一八人。
  - 乙、三十七年六月五日儲金總額為臺幣 五五四、七八六、九八七、七九元，較五月廿九日增加百分之二一。經辦人員共五一四人，較五月廿九日約減百分之二。
- (二) 三十七年五月廿九日及六月五日新開辦各種儲金戶數及結餘比較：
  - 甲、存簿儲金：五月廿九日戶數為一七二六九戶，結餘六三、七二三、三五四、六五元。六月五日戶數為一七四七七戶，結餘七一、九八七、六三八、七一元。計戶數增加百分之二，結餘增加百分之十二。
  - 乙、劃撥儲金：五月廿九日戶數為一〇八四七戶，結餘六一、三三二、一〇九、四三元。

六月五日戶數爲一〇八四九戶，  
結餘六四、四七七、六七六·四六元。

計戶數增加百分之點零一，  
結餘增加百分之五。

丙、支票儲金：五月廿九日戶數爲三二二戶，

結餘六七、一四一、三八四·三八元。

六月五日戶數爲三二八戶，

結餘六一、五五一、九三四·一八元。

計戶數增加百分之二，

結餘減少百分之八。

丁、通知儲金：五月廿九日戶數爲二六戶，

結餘九九二、三〇〇元。

六月五日戶數爲二九戶，

結餘七六四、六〇〇元。

計戶數增加百分之十一，

結餘減少百分之廿二。

戊、定期儲金：五月廿九日戶數爲九十八戶，

結餘一七一、〇八二元。

六月五日戶數爲九十七戶，

結餘一六九、八四六元。

計戶數減少百分之二，

結餘減少百分之點七。

己、總數：五月廿九日戶數總計二八五六一戶，

結餘一九三、三五〇、二三〇·四六元。

六月五日戶數總計二八七八〇戶，

結餘一九八、九五二、六九七·三五元。

計戶數增加百分之點七，

〔壽險科林科長報告〕

結餘增加百分之廿八。

(一) 臺北診療所，近與糖業及煤礦兩公司訂立診療合約

規定，該公司員工及眷屬患病就診者，其醫藥費予

以記帳，每月底由診療所開列清單，向該公司收取

，至遲應於收到清單後五天內如數繳付，不得拖欠

。又該公司應預付等於一個月醫藥費之押金，此項

押金，可以隨時調整，並應於合約期滿不再續訂時

，由該公司付清醫藥費後，無息發還押金。

(二) 各診療費，治療費，手術費，及醫藥費等，已於本

月一日予以調整，其增加數目，自百分之廿五起至

百分之百不等。

(三) 茲將各診療所本年五月份收支情形，列表於下：

所名	五月份全月收入	五月份全月支出
臺北	九三八、五六〇·〇〇	七〇五、一九一·六五
臺中	九二、三八〇·〇〇	二九三、六〇二·〇〇
臺南	一〇八、六七〇·〇〇	三三九、〇八一·五〇
嘉義	五五、三五〇·〇〇	二八一、〇九七·五〇
彰化	二〇、三〇〇·〇〇	一九八、七六五·〇〇
宜蘭	四八、〇二〇·〇〇	二三八、五三六·〇〇
共計	二六三、二八〇·〇〇	二、〇五六、二七三·六五

〔視察室張主任報告〕：

(一) 候視察崇修，因事請假，職務由葉員承傑代理。

(二) 陶視察詒芬，黃視察延輝，于四月五日出發，視察

宜蘭，基隆，淡水三個普通局，礁溪，金山，北投

三芝，四個特定期局，另有支局一，代辦所一，海

岸電臺一，出張所一，診療所一，至五月十三日工作完畢返局，共計出差三十八天。

(三) 洪視察凌霄，丁視察瓊，于四月五日出發，視察彰化，臺中兩個普通局，大肚，龍井，沙鹿，和美，鹿港，烏日，霧峯，草屯八個特定局，另有支局二，出張所一，機務站一，至五月十三日工作完畢返局，共出差三十八天。

(四) 呂視察進松，霍視察柏昌，于四月六日出發，視察嘉義郵電局，及新營，鹽水，布袋，後壁，白河，斗南，虎尾，土庫，崙背，斗六，田中等十一個特定局，另有支局一，代辦所一，出張所一，診療所一，至五月十日止，共出差三十五天。

(五) 榮視察麟祥，李視察炬蒼，于四月十二日出發視察高雄郵電局，及左營，楠梓，橋子頭，九曲堂，路竹，林園，小港，圓山，鳳山，旗山，十個特定局，至五月十七日返局，共出差三十六天。

(六) 杜視察樵竹，于四月一日出發，視察花蓮，臺東，屏東三個普通局，鳳林，瑞穗，玉里，關山，長濱，成功，里港七個特定局，另有臺東，花蓮二個出張所，至五月十三日工作完畢返局，共出差四十三天。

人事室吳主任報告

(一) 四月底臺籍員工人數為六二一九人，至五月底為六一九五，計減少二六人。原因如下：辭職一七人，因病退職二人，開革六人，亡故一人。

(二) 本星期內臺籍員工異動情形：辭職三人，因病退職二人，開革一人，亡故一人。

(三) 梅山局局長，於五月三十一日病故，遺缺已電調斗南局郵電員陳文同前往抵補。

(四) 本星期內調臺郵電人員異動情形：  
甲、電信人員奉調他區者，計報務員一人，線佐四人。  
乙、郵政人員奉調他區者，計乙等郵務員四人。由他區調來者乙等郵務員一人。

(五) 彌來各局以推進各種業務，紛請添用人員，然據報各局內部人手，分配頗有勞逸不均之處，現已計劃先行辦理核定各普通局人員名額，分郵，儲，電，會計，總務，五部門，由各局填報現在人數，及擬用人數，然後送請相關主管審核，最後呈報局座核准施行。

(六) 為明瞭本省員工過去學歷，及現在家庭狀況，並將來志願，備供參考起見，已擬具調查表一種，內容分現狀，履歷，學識，志願四項，並奉准付印，不久即行頒發全體各員工查填。

會計科陳科長報告

(一) 上年八至十二月份不敷經費，奉撥國幣八五九億元，折合臺幣貳億貳千萬，與所請相差數，已專案再請兩總局轉請部院核發。

(二) 六月份請款書已造呈，計不敷二〇一、四八〇、三六八、〇〇〇臺元。

(三) 卅七年上半年全區歲入歲出概算書，業已遵照指示各點編呈，計歲入一、一三五、三〇一、五〇一臺元，歲出二、二九二、七一九、〇四一臺元，計不敷一、一六七、四一七、五三一臺元。

〔總務科周科長報告〕

(一) 文書改進：本局奉總局訓令，規定公文處理原則及簡化辦法，經將原令轉送各單位參照辦理，今後各單位之擬稿人員，對稿件字體務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藉增繕發速度。

(二) 用電情形：

甲、辦公室部份，尚能維持原來度數。

乙、宿舍部份，以一月份為基準，計二月份增加百分之二十六，三月份增加百分之十四，四月份增加百分之六十五，一部份係因增加燈位，然主要原因尚在各同仁使用電爐，以致用電度數，月月增加，似此情形，實非本局經濟所能負擔，此點務請各級主管並轉知各同仁諒解，茲為節省公家不必要之開支，今後擬參照過去用電紀錄及實際情形，核定各宿舍之用電度數；嗣後再超出規定，其超出部份電費，當由使用人自行負擔。

(三) 辦公費支出概況：本局四月份辦公費，計支出現款臺幣二、二一一、一八一元，倉庫提用部份，折價六〇三、四四〇元，兩共臺幣二、八一四、六二一元。其中文具一項，現購及倉庫提出共計臺幣一、二四五、六二一元，本局財務困難，自應力求節約，倘有不能達到各部門要求之處，亦祈見諒。

(四) 本局給仕分配情形：本局現有給仕共四十六名，其分配情形如下：局長室一，副局長室各一，秘書室一，郵政處一，業務科，運輸科，供應科各一，電信處二，報務科，話務科一，營業科，機械科，線

討論事項：

路科，材料科各一，儲滙處一，儲金科九，滙兌科二，票款科一，壽險科三，總務科五，會計科四，人事室二，視察室一，福利委員會一，備用二。以上共為四十六名，今後本科擬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一) 關於本區開辦收寄國際包裹，應如何實施案。

〔議決〕 先由臺北，基隆二局開辦；就本局現有人員中，選擇對此項工作俱有經驗者，抽調一二人，前往協助辦理。

主席指示事項：

(一) 視察制度，無論郵方電方，其功效均具有同樣重要性，欲使視政收穫實效，必須大家尊重此項工作，並請各視察與各處科室主管人員，取得密切聯繫，對於各視察所建議之應行興革事項，希望各級主管勿置延緩，翔實研究實行。

(二) 本區各附屬局所，時有要求增添人手，甚至有少數局所員額已超出規定，因不知妥善調度，亦云人手不敷，此點應由人事室切實調查辦理。

二、郵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五〇四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不另行文)

事由：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後，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

(一) 郵政總局視通管字第一二五號訓令：嗣後郵局收寄棉花在普通郵包重量限定以內者，應無須運輸證，其為大量商品性質者，仍應依照本局郵乙字第四七〇〇號代電第二項（本局公報第四卷第二期）規定，憑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運輸證，方准轉運出口。

(二) 福建郵管局內字第九一九號通函：該區晉江，廈門兩一等局，自本年五月十一日及廿五日起，建甌，南平，龍溪各二等局，自五月十六日廿八日及六月三日起，先後分別啓用「新聞紙資費已付」戳記。

(三) 北平郵管局內字第二二九號通函：該區臨河局轄天吉泰橋代辦所，應簡稱天泰橋代辦所。

(四) 甘寧青郵管局第三七六號通函：該區岷縣局自卅七年六月十六日起，使用「新聞紙資費已付」戳記。

(五) 河南郵管局內字第九〇號通函：北平郵區所轄東明郵局奉准暫撥該區代管。

(六) 湖南郵管局第二二四號通函：該局近奉准於長沙市區增設郵亭三座，分設於火車站，走馬樓可園商場及南門外靈官渡三處，依次命為第二第三及第四郵亭。

(七) 河北郵管局第一五八號通函：該局自本年七月五日起至同月八日止，在天津六區威爾遜路天津市參議會會場內開辦臨時郵局一處，辦理售票及收寄各類郵件及開發匯票業務。

(八) 浙江郵管局第一四一號通函：嗣後寄該局本地業務股查單驗單，希分別事務性質逕寄相關組辦理，並於封面書明相關組名稱。

(九) 甘寧青郵管局第七六四號通函：該局快信投遞區段已裁撤，目前對於掛號及快遞郵件，均係合併投遞，各局寄發蘭州掛快郵件，可酌視情形，混合封裝袋套，以資簡捷。

(十) 雲南郵管局第二九四號通函：為適應業務需要，該局營業組及金碧路示範局已分別領到「國內資費已付」戳記二枚，均於本年六月八日起開始啓用。

(十一) 雲南郵管局第二九五號通函：該局營業組已領到「新聞紙資費已付」戳記一枚，並於本年六月八日起開始啓用。

(十二) 四川郵管局第四六號通函：該區名山局於本年六月十五日遭受火災，檔案全被焚燬。

(十三) 最近據報：內地集郵商，多將明信片背面黏貼低紙額法幣郵票，寄來本省各局，請予蓋銷後，作為郵政公事退回；等情，查集郵品蓋銷郵票辦法，已登載本局公報三卷九期，至於回件能否由公事信封退寄一節，已函准郵政總局會計處本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九號公函：以該項明信片，如為數甚少可予通融按郵政公事加封寄回，免收資費。惟請於覆函中說明：嗣後須附回件郵費。如數量較多，應即函請匯寄回件郵費。

(十四) 河北郵管局第一六〇號通函：後列郵政代辦所因地方情形特殊，均自本年六月廿日起暫行關閉：

名	稱	管轄局	名	稱	管轄局
黑沿子	蘆台	小瀋	黑沿子	蘆台	小瀋
張灣	法寶	灤縣	張灣	法寶	灤縣

(十五) 雲南郵管局第二九〇號通函：  
一、該區現共增設郵局十三所，茲將各該局名，等級，及成立日期分列於後：

二、後開各局等級均有變更：

局名	原來等級	現改等級	變動日期	局名	原來等級	現改等級	變動日期
佛海	四等	四等	卅七、二、四	會澤	二·甲	二·乙	卅七、四、一
雙江	四等	四等	卅七、四、六	廣南	二·甲	二·乙	卅七、四、一
河西	四等	四等	卅七、五、廿三	雲南	二·甲	二·乙	卅七、四、一
曲溪	四等	四等	卅七、五、卅	鹽渡	二·乙	三·甲	卅七、四、一
江東	四等	四等	卅七、六、一	平海	二·乙	三·甲	卅七、四、一
東源	四等	四等	卅七、六、一	喬后井	二·乙	三·甲	卅七、四、一
河源	三等乙級	三等乙級	卅七、六、一	龍泉鎮	二·乙	四等	卅七、六、一
				永善	四等	四等	卅七、六、廿二
				永善	四等	四等	卅七、七、一
				永善	四等	四等	卅七、七、一
				永善	四等	四等	卅七、六、廿四

局名	原來等級	現改等級	變動日期	局名	原來等級	現改等級	變動日期
經江	二·甲	二·乙	卅七、四、一	會澤	二·甲	二·乙	卅七、四、一
詩良	二·甲	二·乙	卅七、四、一	廣南	二·甲	二·乙	卅七、四、一
雲南	二·乙	三·甲	卅七、四、一	雲南	二·甲	二·乙	卅七、四、一
雲南	二·乙	三·甲	卅七、四、一	鹽渡	二·乙	三·甲	卅七、四、一
馬吉子	二·乙	三·甲	卅七、四、一	平海	二·乙	三·甲	卅七、四、一
鐵礦	三·甲	三·乙	卅七、四、一	喬后井	二·乙	三·甲	卅七、四、一
龍泉	二·乙	二·甲	卅七、四、一	龍泉鎮	二·乙	四等	卅七、六、一
昆明	一支局	暫時關閉	卅七、三、廿五				

(十六) 各支局：各特定局：各局開辦國內報值掛號函件業務，即將屆滿三個月，應即遵照本局三十七年四月七日郵乙字第二一一三號代電，將平均每月增加收入數字及平均每月收寄報值掛號郵件數列表呈報，逕寄本局業務科，不必備文。

(十七) 茲將第廿號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列後

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

第廿號

區名	局名	停止收寄郵件種類	恢復收寄郵件種類	原區通函之日期及號碼	備註
山東	寧陽、城武、魚台、泰安	各類郵件		卅七、六、廿九	
東川	經轉甘寧青一帶	刷印郵件		卅七、七、一	交通阻斷
湖北	廣濟、漢川	除平常郵件外	輕件郵件	卅七、七、五	局務恢復
湖北	沔陽、仙桃鎮、應山、潛江			卅七、七、九	
河北	豐潤	各類郵件		第一五三號	交通阻斷
東川	西昌	航空包裹			

# 三、電 信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六八二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不另行文)

事由：重飭來報轉發手續，如仍故違，應由經手人員賠償全部報費，希切實注意。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處理來報轉發手續，本局前經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電辛字第六一九八號代電，附發「來報更名轉發須知」通飭在案。近查各局送呈去報冊，所列收報局名，與收報局填呈之報費稽核單，多有不符，致碍稽核。茲重申前令。各局應切遵辦理，自本年七月份起，如再不照規定辦理，一經查明，應照「改發電報」辦理。其改發之全部報費，即由該經手人員賠償，希各切實注意。局長陳樹人。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發字第六八九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不另行文)

事由：核發自行車管理辦法。

臺北電信局：基隆海岸電臺：臺南第四線務段：各工務出張所：各機務段站：(一)各單位自行車，前經本局購到宮田新車一批，業經酌量需要，配發應用在案。所有不敷數量，另行統籌辦理。(二)新車及舊有自行車，均應分配工務業務部份外勤人員因公乘用，不得撥充他用；如有不符規定，應即糾正。(三)各單位舊有自行車，除損壞過甚，無法再修者，應即填送繳料單，專案呈繳本局材料科外；其餘自行車，應分可用數，待修數，於文到一星期內查報，以便加編統一號碼。損壞繳回數量，亦應一併註明。(四)凡可用及待修自行車，均應全部改鬆綠漆，並於車後檔泥板以黃漆書寫「記」○號碼，希連同待修車輛，一併取具估價單呈核。號碼於核准修理時飭知，格式「記○○一」。(五)新車或舊有自行車，每車均應填列自行車記錄片二份，填註有關各項記載，加蓋乘車人及主管印章後，以一份留存，一份呈局。(記錄片另案核發)。(六)茲規定臺灣郵電管理局公用自行車管理辦法，隨文附發，希各切實遵照辦理。局長陳樹人。

## 「附發」臺灣郵電管理局公用自行車管理辦法

- 一、公用自行車，應全部加鬆綠漆。
- 二、自行車後檔泥板，以黃漆書寫「記」字，並加編統一號碼，該項號碼，由管理局規定飭知，新車毋庸再漆編號。
- 三、嗣後修理自行車或有所請示時，應註明統一號碼。
- 四、每一自行車，設置記錄片二份，登記該車號碼及修理情形等，以一份留存，一份呈核。
- 五、公用自行車，應分配工務業務部份外勤人員因公乘用，不得撥充他用，並由各該主管指派專員，負責保管。

六、各車均應設有鎖鑰，用畢後由乘車人拂拭潔淨，交由保管員看管，不得携返乘用人家中。

七、每一自行車，應由一人負責領用，姓名填註於記錄片上，如係數人輪流使用者，應由其中選出一人，負責領用，其餘使用人姓名，均應填註於記錄片備考欄內，以便查考，若無法指定一人負責領用者，應由各該主管為領用人，記錄片上乘車人，仍應照填，並於備考欄內註明。

八、公用自行車，每月由各該主管，指派高級職員，查驗整潔一次，如使用人對於所乘之車，有玩忽或損毀情事；應予糾正誥誠，次月驗車時，仍未改善，並將詳情具報憑核。

九、各車除因不可抗力損失外，倘有遺失或超出常態之損壞，應由使用人負責賠償，並將詳情具報，其賠償辦法列後：

- (1) 損壞時應將其損壞部份，完全負責修理，或按損壞時市價，全額賠償。
- (2) 遺失新車時，應照遺失車輛乘用年限賠償，其賠償率如左，但舊有自行車，准按該賠償率八折計算。
  - 甲、未逾五年者，照賠遺失時同樣情形新車市價全數。
  - 乙、五年以上至十年者，照賠遺失時同樣情形新車市價百分之七十五。
  - 丙、十年以上至十五年者，照賠遺失時同樣情形新車市價百分之五十。
  - 丁、逾十五年以上者，照賠遺失時同樣情形新車市價百分之廿五。
- 戊、如遺失車上零件及牌照等，亦應照遺失時價格賠償。
- 十、修理或購換零件時，應將相關車號及配換零件名稱、數量、新舊成份，詳細列明，並於估價單上，加蓋乘車人及主管印章呈核，修理詳情，填註記錄片上。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增修，另令飭知。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七〇九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不另行文)

事由：修正航空無線電臺設置規則第十一條條文。

相關文件：交通部電信總局七月業電字第三七四二號代電。

各郵電局：(一)航空無線電臺設置規則，前奉頒發，業已登載本局第二卷第七期公報通飭在案。(二)該設置規則第十一條，業奉大部郵字第八九〇一號訓令修正公布，茲將修正條文錄後：「第十一條：聲請發給補發或換發航空電臺執照時，均應繳納護照費二十萬元，印花稅費貳萬元。」(三)合亟轉飭，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

### 四、儲 匯

郵政儲金滙業局訓令 經乙通字第五一八/三一三〇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不另轉飭)

事由：停止遺送各種表報副份至本局經研室。

今各郵政管理局

相關文件：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局經乙通字第三二〇/二〇二六四號訓令。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本局經乙通字第四八四/二九二四九號訓令。

各該局除應繼續將右開第二項訓令規定郵區儲滙業務統計月報正份，逕寄本局經濟研究室外，所有右開第一項訓令規定寄送該室之其他各種表報副份，自即日起停止寄送為要。

局長 谷 春 藩

郵政儲金滙業局訓令 儲乙通字第五三一/三一三〇〇六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不另轉飭)

收文者：各郵政管理局

事由：修正「各區局員工公餘攬收儲金給獎辦法」。  
相關文件：本局本年三月四日儲乙通字第三九四/二五〇三九號訓令。  
七六三/二五〇三〇號訓令。

(一) 右令附發之「各區局員工公餘攬收儲金給獎辦法」，業經修正；茲將修正辦法，隨令抄發遵照。

(二) 本辦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仰轉飭所屬努力攬存，以宏儲績。

局長 谷 春 藩

〔附發〕 各區局員工公餘攬收儲金給獎辦法 (香港、臺灣、東北各區局暫緩施行)

- 一、本局為遵奉國策推進儲政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除各區局主管人員，推展儲金業務，另訂考成辦法。又儲滙業務員係因攬儲，方始雇用，均不適用本辦法給獎規定外，其餘各級員工，均得參加本辦法勸攬儲金申請給獎，但以公餘攬儲為限，不得因此妨礙本身工作。
- 三、左列各項儲金，不得視為成績申請給獎：
  - 甲、儲戶自動向窗口儲存者。
  - 乙、因業務關係(如代庫代理收付等業務)吸收者。
  - 丙、其他非因員工招攬而得之儲金。
- 四、各員工攬收之儲金，應請儲戶在立帳申請書或儲蓄券存根上，註明攬儲人姓名，並由儲戶蓋章證明。
- 五、各員工攬收儲金，按左列規定核給獎金：
  - 甲、活期儲金
    1. 每一員工，在同一曆月內，所攬一戶或多戶存款積數之總和，超過壹拾億元。
    2. 獎金每月終核發一次，按當月攬得存款積數總和二萬分之三計給，暫以萬元為單位，萬元以下四捨五入。

3. 每戶存款積數，按(1)(2)兩項計發獎金之期間，限自開戶當月份起連續至第六個月份為止，逾期不再計給。

乙、定期儲金：每一員工在同一曆月內，所攬各種定期儲金總和，在壹仟萬元以上者，按左列標準核給獎金：

1. 三個月期者，一次發給等於儲款百分之二之獎金。
2. 半年期者，一次發給等於儲款百分之四之獎金。
3. 一年期者，一次發給等於儲款百分之六之獎金。
4. 二年期者，一次發給等於儲款百分之八之獎金。
5. 三年期及以上者，一次發給等於儲款百分之十之獎金。

依前項數率發給獎金者，應以按規定利率攬存者為限，如係提高利率攬儲，應先報明候核。

六、各區局於每月終了後，除依照前項規定核給獎金外，應將各攬儲員工之姓名職別，及收攬定活儲款金額積數，核發獎金金額，填具員工攬儲給獎報告表，(格式仍沿用前表，第六格之「本月結數」之「結」，應更正為「積」)又「儲戶號碼」應注意列明，不得遺漏)一式二份，以一份寄送本局儲金處彙核，另一份由各該局存查。

七、攬收存款數額特鉅，成績異常優良者，得由各區局專案呈報本局，酌予增給獎金，並得酌視情形，呈請另予獎叙。

八、攬收鉅額儲金，不願受領應發獎金者，得由本局依照左列標準酌發獎狀，以示鼓勵。

甲、活期儲金：每一員工所攬儲戶(一戶或多戶)，逐月存款積數之總和，如能連續六個月超過各該員工逐月薪津及米代金數字之和三百倍者。

乙、定期儲金：

1. 每一員工攬存三個月期之儲款，其數額超過受獎人該月份薪津(包括米代金)之十二倍。
2. 半年期者，款額超過受獎人該月份薪津之六倍。
3. 一年期者，款額超過受獎人該月份薪津之四倍。
4. 二年期者，款額超過受獎人該月份薪津之三倍。
5. 三年期及以上者，款額超過受獎人該月份薪津之二倍。

九、各區局主管核發是項獎金，應妥慎嚴密辦理，不得稍涉浮濫，並嚴防串通舊存戶提取存款，另立新帳，或於新存戶開戶後，利用職務虛報，以杜流弊。

十、本辦法自卅七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字第五〇一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不另行文)

事由：飭查開辦發滙票工具改善後之工作效率增加情形。

相關文件：(一)儲滙局三十七年六月四日滙丙通字第四九六/二九七五號訓令。  
(二)儲滙局儲滙處本年七月六日京滙字第三十二號通函。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一)右開儲滙局訓令，飭知開發滙票，使用銀行筆尖，(本區使用毛筆書寫無須採用筆尖)鋒利剪刀，及較滙兌印紙稍狹之漿糊刷子，可以增進工作效率一節，業經本局轉發知照。

希各局酌予採用。(二)採用該項工具經過三個月後，對於增加工作效能比率，專文呈報，以憑轉報儲滙局統計察奪。局長陳樹人。

# 五、會計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中字第七五二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不另行文)

事由：抄發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會電字第一二六三號訓令。

本局各單位：所屬各機關：(一)層奉行政院令以：為適應目前動員戡亂期間，特將事前審計程序，力求簡化，以赴事功。附發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一份。(二)電信總局統籌節購材料，各機關仍應照通常稽察程序辦理。(三)抄發原辦法一份。局長陳樹人。

### 【附發】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

第一條 駐公庫審計人員，停止核發公庫支票。

第二條 綏靖區內軍政機關之軍政費，依「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于報請行政院備案後，通知審計機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得參照「抗戰時期稽察軍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暫行辦法」之規定，依左列辦法辦理：

- (一) 關於軍事緊急者，其招標或中途增減價款，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先行辦理，但應將合約及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查核。工程完竣時，並應通知審計機關監視驗收。購置貨到時，得由主辦機關負責驗收。並將驗收結果，通知審計機關，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抽查之。
- (二) 關於軍事機密者，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但須將辦理

經過驗收結果，隨時通知審計機關。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抽查之。

第四條 各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之營繕工程，購置財物，依左列辦理：

- (一) 營繕工程之招標或中途增減價款，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先行辦理。其合約及有關文件，應送審計機關查核，工竣並應通知審計機關監視驗收。
- (二) 購置財物之招標驗收，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但須將辦理情形，連同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查核，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抽查之。

第五條 中央各機關稽察限額，適用「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之規定，並由審計部按物價指數，隨時增減之。

第六條 關於軍務費之審核辦法，由審計部與軍事主管機關，參酌「新預算財務制度實施方案」另行商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在憲政政府成立有關審計法律未變更前適用之。

# 六、人事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中字第七三八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八日

(不另行文)

事由：制發員工暑藥購備辦法。

所屬各機關：茲制定本年員工暑藥購備暫行辦法一種，隨文附發，希遵照。局長陳樹人。

### 【附發】本局及各附屬機關員工暑藥購備暫行辦法

- (一) 本局為促進員工夏令衛生，准由各單位購備夏季流行疾病之簡要藥品，分發所屬員工。
- (二) 該項暑藥之分發，應不分員工之資格，省籍郵電，一律適用。

- (三) 購備暑藥，以每人臺幣三百廿四元為標準。如某單位共有員工一七六人，即以 $176 \times 324 = 57024$ 元為購藥費用，在「衛生醫藥費」(普通局適用)「員工福利費」其他福利費(特定局適用)列支。(先列暫付款，俟呈奉核准後，再以收暫付款，付上項科目列帳。)
- (四) 上項購備暑藥，應檢具原始單據，及各該局所員工統計總數(並分列內調郵政人員，內調電信人員及省籍留用人員三項數字)，併將辦理情形一併報核。
- (五) 暑藥費不准以現金分發。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七三九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不另行文)

事由：內調電信各員佐，應將家屬動態及在臺眷屬人數住址等，隨時呈報。本局各單位：所屬各機關：(一)內調電信員佐家屬動態，(出生，死亡，婚嫁等。)(應隨時據實呈報備查。)(二)內調電信員佐眷屬隨任來臺者，其來臺日期，人數(與本人關係)，及住址等，遇有異動，應隨時呈報，否則如臨事始行呈報，應作隱匿不報意圖取巧論，除有關記錄姑准更正外；其連帶請核給假期，家屬川資，戶籍證明等情，一概不予置議；如情節重大者，並予以相當之處分。局長陳樹人。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七五四六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不另行文)

事由：奉令調整本區電信員工加班費，夜班費，及值夜費等支給標準。所屬各機關：案奉電信總局三十七年六月寢人電二/五八七二代電開：「臺灣電信員工加班費，夜班費，及值夜費等支給標準，茲經重行調整，列表附發，即自本年五月份起施行」。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表一份，希各遵照。局長陳樹人。

### 〔附件一〕 臺灣電信員工加班費表

資別	工作部份	每小時加班費	備註
職員	報房機房及交換室	四〇.〇〇元	本表數目以臺幣計算自三十七年五月份起施行
職員	其他部份	三五.〇〇元	
佐	各部份	二五.〇〇元	
工差役	各部份	二〇.〇〇元	
工差役	各部份	二〇.〇〇元	

### 〔附件二〕 臺灣電信員工夜班費表

資別	工作部份	每小時夜班費	備註
職員	報房機房及交換室	四〇.〇〇元	本表數目以臺幣計算自三十七年五月份起施行
職員	其他部份	三五.〇〇元	
佐	各部份	二五.〇〇元	
工差役	各部份	二〇.〇〇元	
工差役	各部份	二〇.〇〇元	

#### 注意事項：

- (一) 各電信機關如有特別急要事故，原有人事確屬無法支配時，得呈請臨時加班工作。
- (二) 加班工作人員，由各直接主管人員酌量指定，不得拒絕。
- (三) 各電信機關應將工作人員，妥為調度，如某部份因有特別急要事故，人事不敷支配時，應設法將該單位內其他部份人員，臨時調往工作，不得隨便呈請加班工作。
- (四) 各電信機關如須加班工作，均應先行呈由各主管電信機關核准，如因時間急迫，不及請示者，亦應專案呈報備核。
- (五) 加班工作停止後，應即填造加班費報告事，由該管理局切實審核後，按月彙報電信總局備核；所有加班事由，及奉准或呈報加班工作文號，日期，均應在報告單內詳細註明，夜班

費仍照向例填造夜班費報告單，由該管理局審核後，按月彙報。

(六) 加班費夜班費，應照規定核給，如有虛報或不照規定辦理情事，一經查明，除追回所支加班費夜班費外，並予各該主管人員以相當處分。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七六七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不另行文)

事由：黔區所失行旅護照及介紹公函各一件作廢。

相關文件：貴州郵政管理局本年七月三日第五〇五號通函。

本局各單位：所屬各機關：貴州郵區發給司機張樹渤黔字第五三七號行旅護照，及第五三六號介紹公函(□□□)各一件，因該司機在赤水地方，擅離職守，潛逃無踪，各該件除予作廢外，如有發現，應即追查來源，並扣留查辦。局長陳樹人。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七七三六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不另行文)

事由：奉令軍行規定電信人員呈請公假歸葬辦法。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七月十日電字第六二八四號訓令。

所屬各機關：奉電信總局右列訓令開：「查在抗戰時期，凡服務後方或鄰近戰區之電信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未能奔喪者，勝利後，准予核給公假歸葬一案，前經本局於三十六年四月間規定給假辦法，以銑人乙代電通飭遵照在案。茲先後奉大部三十六年九月部人二字第一八〇四四號，本年二月人字第二六六一號及六月人字第一三三八八號訓令，略開：「公務員原籍為淪陷區，事平後，又為共匪盤據，致其直系尊親屬死亡，不能奔喪，准予保留公假歸葬。」等因；自應遵辦，茲重行規定電信人員歸葬公假，及核給歸葬公假辦法如下：(一)電信人員直系尊親屬，在抗戰時期死亡，當時如因：(甲)原籍為淪陷區或非淪陷區，但事平後，為共匪盤據。(乙)原籍非淪陷區，亦非共匪盤據區，但其直系尊親屬寄

居之地，確為淪陷區或為共匪盤據區。(丙)原籍或寄居之地，雖均非淪陷區及共匪盤據區，但因交通阻隔，或職務重要，接替無人，確係不能立即奔喪者，均准保留公假歸葬。(二)歸葬公假以一次為限，電信人員直系尊親屬，如有二人或以上，先後於淪陷區，或共匪盤據區亡故，祇核給公假一次，假期為三星期，如因路途遙遠，交通不便，其往返在途期間，由各服務機關酌議呈核。(三)公假期，(包括往返途程日期)，另行登記，於辦理考績時，免予計算。(四)公假往返川旅費，均歸自備，假滿後應返原服務機關銷假，不得藉故申請他調。(五)核給公假，應切實查明，其直系尊親屬是否確於淪陷區，或共匪盤據區內亡故，曾否呈報有案，並飭具證明文件(如訃文，報紙，電報，保甲證明書等)。如查有不實情事，除將假期內薪費按日扣除外，並按報告失實議處。(六)電信人員直系尊親屬死亡，如各該人員當時曾請准了假者，不得再請公假。(七)各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人員公假，應先呈報本總局核准，如係主管人員呈請公假。並應先行覓妥職務代理人，並將代理人資格，姓名，一併呈核，不得擅自核准。(八)電信人員請給公假，如因業務繁忙，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得酌予展緩核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上項辦法僅限於內調電信人員適用，希各注意，並遵照辦理為要。局長陳樹人。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七八二七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不另行文)

事由：內調電信人員之實習人員，請求叙正考驗成績時，應認備辦理不得延誤。請詢。

所屬各機關：(一)查內調電信人員之實習及學習人員，於實習或學習期滿，請求叙正時，除二等實習技術員應造具實習報告呈核外，其餘實習學習人員，均應予以考驗，前經通飭遵照在案。惟查各局大都未能認真辦理，致該項人員雖經叙正，而技能欠佳，往往不能

勝任愉快，影響工作效率甚鉅，亟應加以糾正。(二)嗣後考驗內調電信實習學習人員，務須依照規定，認真辦理，不得稍涉瞻徇，所呈考驗成績單，應由主試及監試人員會同簽名蓋章，以昭鄭重。如該人員於叙正後，發現有技能低劣，不能勝任工作情事，除本人應予裁汰外，所有主監試人員，並應受連帶處分。以上二點，係奉電信總局嚴令飭遵，希各切實遵辦。局長陳樹人。

### 人員異動記錄表

第三三十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 (一) 錄用

姓名	等級	派何局所服務	錄用日期	薪	永	附註
范 楚 清	司機	基隆郵電局	七、一	六五元		

#### (二) 離職

姓名	等級	服務局所	離職日期	緣由
周 朝 好	郵電佐	臺北電信局	六、廿三	開革
高 來 好	同	臺東郵電局	七、一	開革
湯 玉 運	同	竹南郵電局	七、十六	開革
康 不 磔	同	朴子郵電局	七、一	開革
呂 阿 員	郵電差	第一機務段楊梅站	七、一	開革
高 湖 鴻	同	本局儲滙處儲金科	七、八	開革
蕭 炳 南	同	臺北電信局	六、一	開革
蕭 招 治	同	同	五、十六	因病退職
劉 連 奉	同	同	七、四	開革
黃 春 記	同	同	七、四	開革
陳 新 才	同	同	七、七	開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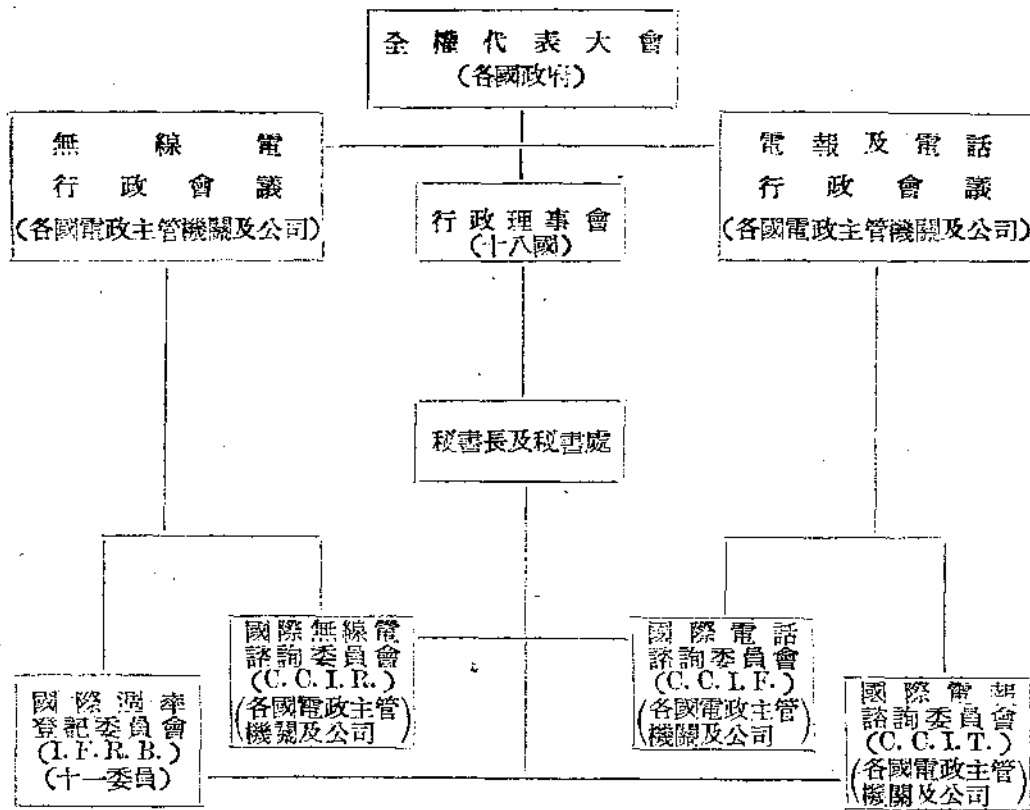
#### (三) 調遣

姓名	等級	原服務局所	新服務局所	啓程日期	附註
陳 振 興	同	右	基隆郵電局	六、十八	於六月十七日故
簡 金 治	同	右	右	六、十二	辭職
李 海 鰲	同	郵電工	臺南郵電局	七、八	於七月七日故
葉 啓 華	同	右	花蓮工務出張所	一、十一	辭職

姓名	等級	原服務局所	新服務局所	啓程日期	附註
徐 連 卿	郵電員	東勢郵電局	南庄郵電局	六、廿九	代理局長
方 坤 煌	同	南庄郵電局	新竹郵電局	七、十一	察看工作三個月
莊 秋 坤	同	高雄郵電局	高雄第二支局	七、二	代理局長
許 百 雄	同	本局儲滙處	臺南郵電局	七、十	自備旅費
宋 國 次	郵電佐	草屯郵電局	埔里郵電局	七、五	
李 養 生	同	本局儲滙處	高雄郵電局	七、十二	
尹 國 鋒	同	新竹工務出張所	第一機務段	七、十三	
曾 亦 美	同	左營郵電局	楊梅郵電局	七、十三	
顏 秋 冬	同	新營郵電局	布袋郵電局	七、十二	
李 秋 絲	同	本局儲滙處	臺北電信局	七、十三	
林 淑 英	同	同	臺南郵電局	七、十六	
洪 慶 安	同	鳳山郵電局	臺中郵電局	六、十一	
沈 松 立	同	本局儲滙處	虎尾郵電局	七、十六	
洪 振 玉	郵電差	岡山郵電局	高雄海岸電局	七、十四	
陳 麥 玉	同	大甲郵電局	臺北電信局	七、十三	
潘 鎮 發	同	南庄郵電局	臺北電信局	三、九	

### 國際電信公會組織系統表

(依照1947年大西洋城公約規定)



郵電司陶司長出席國際電信公會第二屆行政理事會  
議及赴美考察電話電報報告摘要 (電信總局業電字第三  
四四四號代電之附件)

## 七、章則及其他

### 國際電信公會第二屆行政理事會議報告摘要

#### 1. 行政理事會之任務與成立經過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理事會之任務	<p>國際電信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為全權代表大會 Plenipotentiary Conferences, 須五年開會一次, 在全權代表大會閉會期間, 由行政理事會代行其權責, 主要任務計有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採取各種步驟, 以便利各會員國及副會員國, 履行公約及規則, 暨全權代表大會之決議。</li> <li>促進公會各項工作之有效配合或協調。</li> <li>辦理全權代表大會交辦之任何事項。</li> <li>負責與其他國際機構聯繫協作。</li> <li>派任公會之秘書長及兩副秘書長。</li> <li>指導公會之行政工作。</li> <li>審查及通過公會之年度預算。</li> <li>安排年度賬目之稽核, 並於通過後提送下屆全權會議。</li> <li>公會舉行全權大會及行政會議前之準備召開事項。</li> <li>促進公會其他機構各種活動之相互配合。</li> </ol>	
理事會之組織	<p>依照大西洋城新國際電信公約之規定, 行政理事會設理事十八席, 由每屆全權代表大會就全體會員國中選舉之, 並須注意世界各部份地理上分配之合理。理事會設副主席五席, 由各理事自行互選之; 各該副主席, 應輪流充任主席, 每</p>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國以一年為限，其充任先後，由各副主席每年自行推定或用抽籤法決定之。</p> <p>每一當選為理事會之會員國，應指派在電信事業方面具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一名，赴會充任理事。</p>	
<p>理事會提前成立及選舉結果</p>	<p>(一) 理事會提前成立之緣由： 查各國全權代表在大西洋城簽訂之國際電信公約，雖須於明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但各國鑒於新舊兩公約交替及國際電信公會改組時期各項準備工作之繁重，特於上年在大西洋城會議中，通過一附加議定書，訂明行政理事會，應立即在該處提前成立，並開始執行職務。</p> <p>(二) 選舉理事： 依據上述議定書，各國全權代表於上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大會時，即行選舉行政理事會理事，其結果如下： 第一區 美洲區 當選者共五國： 美國，加拿大，科倫比亞，巴西，阿根廷。 第二區 西歐及非洲區 當選者共五國： 法國，瑞士，英國，葡萄牙，意大利。 第三區 東歐及北部亞洲區 當選者共三國： 蘇聯，南斯拉夫，波蘭。 第四區 其他各國區 當選者共五國： 中國，巴基斯坦，埃及，土耳其，黎巴嫩。 以上共計四區十八國。</p> <p>(三) 各理事互選副主席及推定第一年主席。 上述理事國選出後，即由各國指定理事人選，（多數國家均暫派全權會議首席代表臨時充任）於上年九月廿八日在大西洋城舉行第一屆理事會議，其主要事項，為互選副主席五席，並由各副主席推定第一年之主席當時結果如下： 副主席五席 當選國名及所得票數如下： 美國 得17票 法國 得15票 蘇聯 得12票 英國 得11票 中國 得10票 第一年之主席，由各副主席秘密會商後，公推蘇聯理事富多勒珂輪任理事會之第一年主席。</p>	
<p>第一屆理事會議決議要點</p>	<p>第一屆理事會議除互選副主席及推定第一年之主席外，並通過即以原任公會事務所所長馮恩斯德為公會秘書長，原任事務所之兩副所長為副秘書長，（公會之秘書長依照規定即為理事會之當然秘書長）此外決議，第二屆理事會議，應於一九四八年（即本年）一月二十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所有應由該屆理事會議考慮決定之事項，責成秘書長預先編擬議事程序表，以便屆時提出討論，第一屆理事會議共僅開會一次，即於當日閉幕，而將一切待決事項，留待第二屆會議商討解決。</p>	

2. 第二屆理事會議情形概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地 點 會 場</p>	<p>瑞士國日內瓦，在前國際聯盟會址威爾遜紀念大廈 Palais Wilson.</p>	
<p>會 期</p>	<p>自一九四八年（即本年）一月二十日下午開會，至二月十一日下午閉會，共計三個星期</p>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每日開會鐘點及大會次數	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三時半至六時半均開大會，且常延長一二小時，星期六上午亦曾開會二次，綜計共開大會三十二次。	
出席理事國名單	第一日大會共到十三國理事如下： 美國，英國，中國，法國，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意大利，黎巴嫩，巴基斯坦，葡萄牙，瑞士，南斯拉夫。 其後在開會期間，波蘭，巴西，科倫比亞，土耳其等四國所派代表均先後趕到，故全體理事國十八國，除蘇聯外均已出席(蘇聯代表稱病缺席情形另見下節)	
蘇聯代表因病缺席改推美國代表主席	一月二十日第一次大會開幕後，秘書長報告蘇聯郵電部一月十六日來電稱蘇代表患病甚重要求理事會延期至三月一日舉行，因此大會有推定臨時主席之必要，遂由到會各代表通過，由美國代表充任臨時主席，美代表就主席職後，宣稱本屆會議係根據第一屆會議之決議而召集，自應繼續召開，惟提議由大會秘書處致電蘇聯郵電部慰問，並盼蘇代表早日痊可俾能於閉會前趕來執行主席職務，該電經大會通過發出，但始終未接蘇方回電。	
大會議程及決議案件數	秘書處預擬之大會程序表，共列議案二十五件，其中關於上年度財務及本年度預算等案，每件俱包括七八個至十數個問題，討論表決極費時間，本屆會議，除將一部份議案移列下屆程序表外，共通過決議案四十件，其內容於下表擇要報告。	

## 3. 議案內容及決議要點

分 類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要 點	備 註
甲，關於理事會議事規則者	(一) 自行訂定內部議事規則，以補大西洋城會議所定普通規則之不足。	通過議事規則十六條，其最關重要者如下： (1) 主席之補充：凡遇選定之主席未到时，應由到會之各副主席一名充任臨時主席，如遇各副主席亦均未到時，應由各理事自行選舉一臨時主席。 (2) 非常會議之召開：凡遇非常情形，秘書長得自行發動，或經任何一理事國之要求後，發動向其他各理事國提議召開非常會議，上開提議於獲得六個理事國之通過後，秘書長應即於多數同意之地點及時間召開非常會議。 (3) 法定多數：理事會開會時，至少須有十個理事到會，其討論方屬有效，凡遇每屆會議開始時，如到會理事不足法定人數，仍可進行討論，其討論事項，於滿足法定人數時，或自開會之第八日起，不論到會人數多寡，均應認為有效。 (4) 投票權：表決時，僅由公會正式承認之理事本人有投票權，如遇該理	

分 類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要 點	備 註
乙、關於召開各種電信會議之日期地點或費用問題者		<p>事本人暫行缺席時，僅可委託其助理員或其他理事代遞意見，而無表決之權。</p> <p>(5) 理事之任命：凡合於公約規定資格之人員，經其本國政府以公函或電報通知秘書處任命為理事後，其有效時期與理事會執行任務之時期相同(普通為五年)，但該項任命之通知書內指定有效期限者，逾限即應失效，而須重行通知。</p> <p>(6) 理事會分送各會員國之文件：每屆理事會議後，應由秘書長將會議紀錄及補充紀錄之小組報告書，暨該屆會議決議案全文分送各會員國。</p>	大會曾通過意見一項謂各理事係受國際共同託付之監護人故每屆會議均盼能於開會之初即行到會
	<p>(一) 大西洋城預定今春由比國政府邀集之國際航空無線電通信行政會議，因比國政府不甚熱心，應否改由理事會提議召開。</p>	<p>決議由理事會依據公約所載，理事會得提議召開特別行政會議之規定，由秘書處通電各會員國，建議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上述特別行政會議，並建議由英法中比荷德意加拿大澳大利亞等九國，先行派員組織籌備委員會，於大會開會前三星期到達日內瓦，籌備詳細議程等事項。</p>	
	<p>(二) 法國政府擬依照大西洋城決議，於明年五月一日在巴黎召集國際電報電話行政會議，惟請柬須於今年發出，其被邀請國應以今年有效之瑪德里公約參加國為範圍，或以明年開始實行之大西洋城公約各會員國經請會員國為範圍。</p>	<p>決議請法國政府依照大西洋城新公約之規定辦理。</p>	
	<p>(三) 預定今年五月在比京舉行之國際電報諮詢會議，今年九月在瑞典京城舉行之國際無線電諮詢會議，其開會費用，依照今年有效之瑪德里公約規定，應由參加各國分四級攤認，最高者二十五個單位，最低者十個單位，但如依照大西洋城公約規定，則應由各參加國分八級攤認，最高者三十個單位，最低者一個單位，較富彈性，究應依照舊公約或新公約辦理請公決。</p>	<p>決議今年各種諮詢會議開會費用，其分級辦法，應提前按照大西洋城新公約之規定辦理。</p>	
	<p>(四) 歐洲區廣播會議之八國專家預備委員會在比京開會，因比國政府不願墊款，故請公會秘書處轉向瑞士政府借墊五萬瑞士法郎，經秘書處提請理事會討論。</p>	<p>決議以該項請求與向例不符，未予通過。</p>	

分 類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要 點	備 註
	<p>(五) 理事會接上述歐洲區廣播會議八國專家預備委員會來電請示，謂蘇聯代表要求在該會內部議事規則內，訂明所有表決必須全體通過始有效，該會各專家對此問題，意見紛岐，無法自行解決，故請理事會予以指示。</p>	<p>理事會討論此問題時，亦曾發生爭執，蓋多數國家，均不贊同蘇聯此種含有 Veto 性質之提議，但波蘭南斯拉夫兩國，則左袒蘇聯，故第一次僅折衷復電，謂理事會甚盼該委員會表決時，能獲得一致之通過，但不必明白訂入議事規則等語，嗣以該委員來電，謂仍覺無所適從，遂通過一比較露骨之意見，大意謂理事會堅決認為該八國專家委員會，於訂定內部議事規則時，不應違反大西洋城公約，及其普通規則之精神，礙國際電信公會悠久之傳統。</p>	
<p>丙，關於一九四七年（即上年度）公會財務情形者</p>	<p>(一) 根據公會秘書長提出之報告，各會員國積至一九四六年底，欠付會費達六十七萬八千餘瑞士法郎，其中約五十萬法郎，係一九四六年份會費，振單發出未久，故一部份代表，認為該數未便視作欠費，但其餘歷年之欠費，亟應從速清理。</p>	<p>決議促請各會員國，迅速補繳所欠會費，並建議請下屆全權代表大會，通過有效辦法，以防止再有欠費情事之發生。</p>	<p>關於刪去1946年份臺灣及關東欠費一點理事會在原則上已認可，惟手續上須由中國電信主管機關向秘書處補一正式通知，俾可依據核辦。</p>
<p>(二) 各國欠繳會費清單內，列有臺灣及關東兩單位，欠繳1944—1946年份欠費各 6520.50 瑞士法郎，經營場說明該兩區已併入中國整個電信系統，除1944—1945兩年之欠費，仍應由日本負責外，其一九四六年份之會費，已包括中國所付會費內，故清單內，應將1946年份欠費各2438.65瑞士法郎刪去。</p>	<p>決議關於德國及日本之欠費，授權秘書長按照向例程序辦理。</p>		
<p>(三) 外蒙古及波羅的海各國，（立陶宛，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原為瑪德里公約之參加國，但上年大西洋城會議，均未承認其有會員資格，秘書長認為對於各該國之1947年份會費問題，頗覺不易處置。</p>	<p>決議關於波羅的海各國及外蒙古1947年份會費問題，秘書長有便宜行事之全權。</p>		
<p>(四) 上年大西洋城全權代表大會，及無線電行政會議，共由瑞士政府墊付三百六十餘萬瑞士法郎，因詳細帳目尚未結出，本屆理事會未及討論；惟在原則方面，有若干國家雖曾派員參加各該會議，外蒙古並曾簽字於無線電規則，但新公約內，均不承認各該國有會員資格，因此各該國應否攤付大西洋城會議之費用，必須加以決定。</p>	<p>決議西班牙，波羅的海各國，及外蒙古，均免攤大西洋城會議一切費用，非列濱共和國（最後加入公約）及沙特阿拉伯，（已簽字於公約）均應照攤費用。</p>		

分 類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要 點	備 註
	<p>(五) 一九四六年英美中法蘇五國，在莫斯科舉行之國際電信會議，原係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會議之預備會議性質，莫斯科會議之決議案等文件，曾經公會秘書處印發各國，其印刷費用約六萬瑞士法郎，究應由全體會員國分攤，抑由英美中法蘇五國擔任，經秘書長提請理事討論。</p>	<p>此案提出時，多數小國代表，均堅決主張該項印刷費用，應由英美中法蘇五國擔任，而此五國內，美英法蘇四國亦已表示可以擔任，因此中國方面，亦經鳳山發駁回國請示，旋得復電指示，該項費用一萬二千瑞士法郎，可以照辦，本案遂告解決。</p>	
<p>丁，關於本年度公會預算者</p>	<p>(一) 公會秘書處以本年內預定之會議甚多，開會時同時使用英法西三種語言，必須互相翻譯，該處原有翻譯速記打字人員二十三名不敷分配，請求增加十名，並增加經費二十六萬瑞士法郎。</p>	<p>本案經交小組委員會就事實需要估計後通過，將人員名額自二十三人，增為三十人。經費方面，除臨時選舉委員會預算內原列之二十四萬瑞士法郎外，准設法增撥十六萬法郎，全年共以四十萬法郎為限度。</p>	<p>大會另通過決議一項，凡各區域性會議，向公會暫時借用職員時，應負擔該職員之一切費用。</p>
<p>(二) 大西洋城會議決定自明年起，公會各種印刷品，均應由秘書處照成本出售，惟今年內是否仍照向例免費分送各會員國。</p>	<p>公會各項印刷品，自明年一月一日起照新規定辦理，本年內仍照向例免費分送。</p>		
<p>(三) 公會主持下所開各種會議，例應由秘書處派員前往協助工作，關於該項人員之費用，應如何分列秘書處及各該會議之帳項開支</p>	<p>決議(1)秘書處所派永久性職員之薪水，仍列秘書處經常開支帳，但秘書處因派出永久性職員而添雇臨時職員時，該項臨時人員之費用，應列各該會議之特別開支帳。(2) 暫調各種會議協助工作人員其川旅費及津貼等，均應列各該會議之特別開支帳。</p>		
<p>(四) 自明年起公會職員之人事規則，將有根本改革，故本年內公會不應添用任何永久性之職員。</p>	<p>決議通過</p>		
<p>(五) 公會秘書處原有之退休職員補助辦法，有研究改善或另訂永久制度，以便適及公會全體職員之必要。</p>	<p>該案經交小組委員會審查後，決議責成秘書長調查，參考聯合國等機構之職員退休制度，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前提出詳細之報告及具體之建議，以便下屆理事會議於九月間開會時再行討論。</p>		
<p>(六) 大西洋城會議之紀錄提案報告等文件浩繁，應否一律付印或擇要付印。</p>	<p>決議將大西洋城歷次全體會議之會議紀錄一律付印，其餘文件僅編一分析案印表，附於其後，以資得簡。</p>		
<p>(七) 國際電信公約，規定以法英中蘇及西班牙五國文字為正式文字，(Official languages) 現除法英兩國文字之公約，已有印本外，其他三種文字之公約譯印費用，已列入本年度預算中，關於中文本公約之譯印費，計列六千五百瑞士法郎。</p>	<p>中文公約宜由我國負責翻譯及在華印刷，各理事對於此點均表同意，惟在手續上，我國應將譯就之中文稿本，先行送會審查，其程序與俄文及西班牙文譯本相同。</p>		

分 類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要 點	備 註
	<p>(八) 公會秘書長編擬提出之一九四八年(本年度)公會預算草案,內容計分經常預算,及非經常預算兩大部門,其開支總額,與上年大西洋城會議核定之概算範圍,尚屬相符。</p>	<p>該項預算草案,經發交小組委員會切實審查修正後,由大會通過如下:</p> <p>(甲) 經常預算部門</p> <p>(一) 行政理事會開會費用(本年開會兩次) 241,000</p> <p>(二) 電報及電話部分費用 597,200</p> <p>(三) 無線電部份費用 1,053,600</p> <p>共計 1,891,800 瑞士法郎</p> <p>(乙) 非經常預算部門</p> <p>(一) 公會自行主持召開各種會議之費用:</p> <p>a. 臨時週率委員會及國際週率登記委員會 1,892,000</p> <p>b. 日內瓦國際航空無線電通信特別行政會議 150,000</p> <p>c. 海上生命安全會議倫敦預備委員會 50,000</p> <p>(二) 電報及電話部份費用:</p> <p>a. 刊印大西洋城公約及各次全體會議紀錄 21,200</p> <p>b. 刊印一九四九年巴黎電報電話行政會議各國提案 30,000</p> <p>(三) 無線電部份;</p> <p>a. 刊印大西洋城公約及各次全體會議紀錄</p> <p>共計 2,125,700 42,500</p>	<p>經常預算部門(二)(三)兩項費用,包括秘書處人員薪費川旅房租辦公費印刷品及雜支等</p> <p>刊印大西洋城公約及各次全體會議紀錄費用由電報及電話部份擔任三分之一無線電部份擔任三分之二</p>
<p>戊,關於公會秘書處本年度工作及遷移地點者</p>	<p>(一) 秘書長提出之本年度預定工作表,內容分為(1)電報及電話部份(2)無線電部份,每部份俱包括甚多之項目,其中有若干項,業經理事會於研討年度預算時,決定緩辦或停辦。</p> <p>(二) 大西洋城決議,秘書處辦公地點,應儘速自瑞士京城 Berne 遷至日內瓦,惟秘書長於本屆會議中報告,謂寬房困難,本年內如不能遷妥,擬延至明年辦理。</p>	<p>由大會予以審查,將預定工作,分別刪減或修正後通過。</p> <p>大會經考慮後,仍決議秘書處應於本年內由盤恩遷至日內瓦,以便至遲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即在日內瓦辦公,至職員眷屬,可分期於明年三月一日以前遷畢。</p>	
<p>己,關於其他事項者</p>	<p>(一) 國際長途電話諮詢委員會及國際長途電話實驗室(SFERT LABORATORY)原設巴黎,茲為加強聯繫起見,應即遷設日內瓦。</p> <p>(二) 依照公約規定,關於開會,及口頭使用英法西三種語言之互譯及其他</p>	<p>決議限該諮詢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一日將秘書處遷至日內瓦,至 SFERT LABORATORY 則准俟在日內瓦覓得適當房屋後立即遷移。</p> <p>決議由秘書處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前提出一詳細之研究報告及具體建議,以便下屆理</p>	

分 類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要 點	備 註
	費用，應由理事會訂定攤分費用之規則。	事會議於本年九月間開會時，訂定該項規則。	
	(三) 查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規定政務電報，須經發報人特別要求者，始予提前傳遞，與開羅國際電報規則所載，當然優先傳遞之規定不同，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新公約雖已生效，但開羅電報規則，須俟明年巴黎會議修正後，至早於後年生效，在明年一年內，應否以公約之規定為準，而將開羅規則暫行修改。	決議由秘書處徵求各國同意，自明年起，對於國際政務電報，提前實行新公約之規定，而將開羅規則，暫作臨時性之修正，再本案俟各國簽復到會後，由下屆理事會議再予討論。	大會對於國際政務電話亦通過同樣性質之決議案一件均俟下屆理事會議正式決定
	(四) 聯合國第一百二十三大會通過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應享特權，公約第四條規定，聯合國所屬各專門機關之公事電信，應照外國政府或外交使領之電信，享受同樣優待，英國代表認為過於寬泛，提議由下屆行政理事會議再加詳細考慮，並請各國於執行時特別注意。	原案通過，由秘書處分別函知聯合國秘書處，及通知各國電信主管機關。	
	(五) 臨時選率委員會主席邁爾士(美籍)報告稱，依照大西洋城會議決定，應由各國於上年九月十五日以前送會之選率表，截至本年一月十五日，仍有蘇聯等七個國家未送，嗣蘇聯代表忽於臨時選率委員會大會內提議，改以一九三九年刊行之選率表為分配選率之依據，並仍以按照電臺分配不照電路分配為原則，該委員會多數代表，認為此項提案，與大西洋城決議案之文字及精神相去過遠，經於二月九日大會中以十九票對六票予以否決，於是蘇代表提議該委員會應停止工作，復經該會以二十九票對六票予以否決，最後蘇代表竟稱不受該次投票表決之拘束，並保留以後行動之自由等語	理事會聆悉此項報告後，決議將該項報告及二月六日九日臨時選率委員會兩次會議之紀錄，一併分送各會員國知照。	
	(六) 本屆理事會議對於若干問題，或因尚待搜集資料，或因時機未熟，無法討論解決，加以本年為新舊公約交替，及公會所屬各機構改組成立之時期，故多數理事均主張於本年下半年再行集會一次，以資妥善處理。	決議理事會應於本年九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會議約三星期，所有下屆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並經預擬議事程序表草案，一併由大會通過，茲將下屆會議程序表草案所列重要議案，摘錄如下： (1) 審核公會主持下所開各種會議之工作報告。	

分 類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要 點	備 註
		(2) 明年巴黎會議之準備事項。 (3) 關於財務事項： a. 本年預算及財務情形；暨1946年以前舊欠之清理。 b. 大西洋城會議費用之分擔。 c. 通過公會明年度預算。 (4) 改善職員退休制度，訂定職員人事規則。 (5) 公會與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構之關係。 (6) 行政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7) 下屆理事會議之地點日期及議程。 (8) 理事會主席及秘書長在兩屆會議間之任務。	
	(七) 臨時週率委員會主席，請求對於國際新週率表之編製，爲求獲得最高之效率與經濟起見，得將大西洋城規定之程序酌予變通辦理。	理事會認爲臨時週率委員會可有此項權力，但該項變通之程序，應以確能達到大西洋城會議預期之結果者爲限。	
	(八) 臨時週率委員會建議，各國電政主管機關，應舉行各種區域性會議，以考慮航空航海及其他各種通信業務所用週率之合理需要與共同分配。	決議該項建議應予採納，並由秘書長會同國際週率登記委員會，採取必要行動促請各國注意。	原建議第五項開：第三區各國（中國屬於該區）應召開區域會議，以討論 150 至 3900KC. 之公用週率帶需要及分配問題。
	(九) 大西洋城公約對於各種業務印刷文件 Service documents, 何者應以中英法西俄五國文字刊印，何者應以英法西三國文字刊印，規定尙欠明晰，擬請理事會予以明確指示。	決議由秘書處將公會刊印各種業務印刷文件，詳細列表，提請下屆理事會分別選定。	
	(十) 關於聯合國與國際電信公會所訂合同，經聯合國大會上年十一月通過增加條文一項，規定國際電信公會之職員，得享受聯合國職員之自由通行權，惟須按照聯合國秘書長與公會負責人員商訂之特別辦法辦理	決議前項增加條文准予追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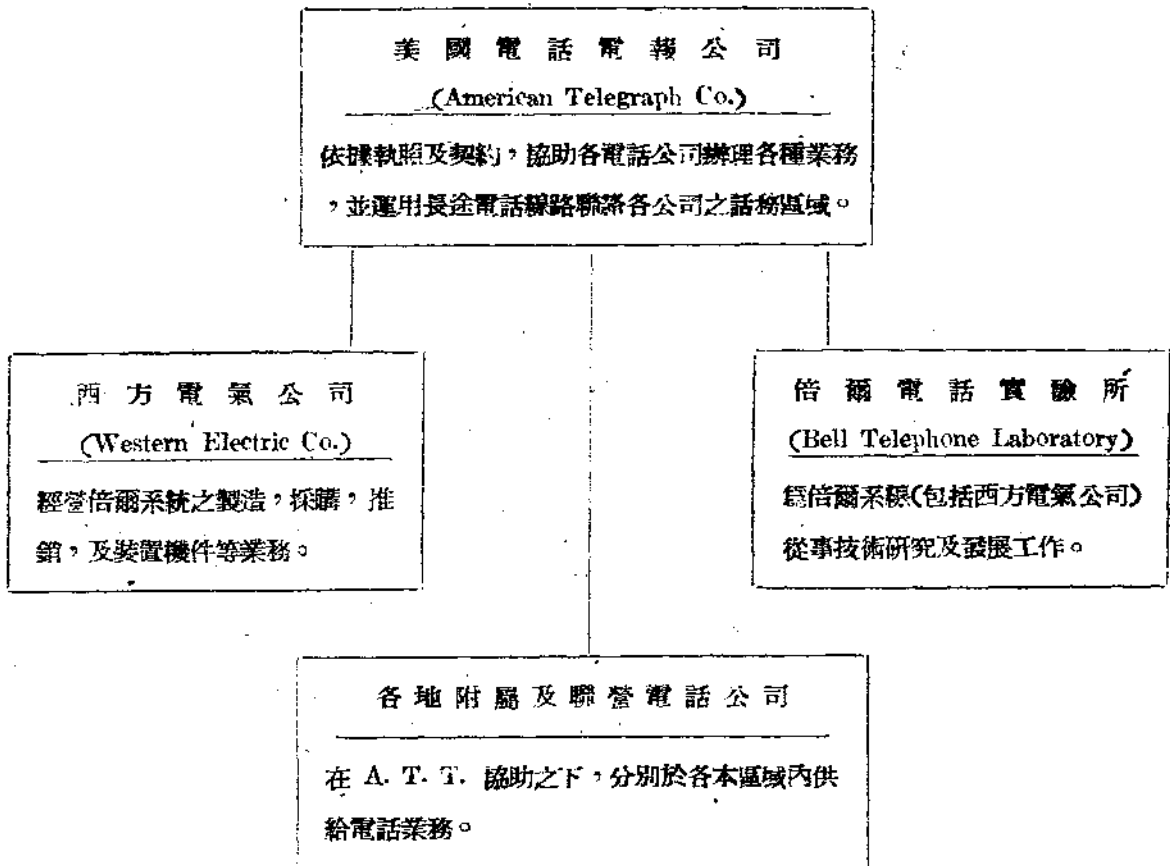
## 4. 感 想 與 建 議

分 類	感 想 或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備 註
甲，關於本屆理事會議之工作與成績者	(一) 秘書處人員不充，準備不足，影響會議工作效率。	例如大會議事程序表，直至開會後始行匆匆擬就提出，且缺乏詳細內容，又英法西三種語言之同時互譯工作亦不滿意，至開會文件，普通均僅能先印發法文者一種，其餘二種，遲々不能譯就印出。	

分 類	感 想 或 建 議 事 項	設 明	備 註
	(二) 多數議案由大會直接研討，增加工作之繁重性。	本屆會議中，僅組織一個執行小組及其他三個小組委員會，研討修改議程及年度預算等案，其餘均由大會逐件詳細討論。	
	(三) 理事會尚未達到理想中有權有能之地位。	理事會雖於今年提前執行職務，但馬德里公約在本年內仍繼續有效，公會秘書處係由前公會事務所改組而成，依法仍應受瑞士政府之監督，故理事會之權力有時不免與瑞士政府相抵觸，而不得不變通辦理。	
乙，關於中國之權利與義務者。	(一) 中國在公會中之地位，及擔負之費用。	中國為公會行政理事會十八理事國之一，且被推五個副主席之一，將來應輪任主席一年，此外在國際週率委員會十一委員中，亦獲得一席，其他會議中，亦隱然被認為領導東亞之國家，惟改組後之國際電信公會機構增多，會議亦繁，故每年經常會費之分擔，與參加各種會議，非經常費用之籌措，均甚可觀也。	
	(二) 公會職員國際化與中國人才之推薦	電信公會秘書處，係由前事務所改組而成，其職員以瑞士及其他歐洲大陸國家之國籍居多，英美及若干國家，俱表示公會職員有國際化之必要，本部似應留意適當人才，相機推薦於公會秘書處及其他機構內充任高級或中級職員。	
丙，關於實施新公約及規則之準備者	(一) 新公約宜早日送請立法院通過，國民政府批准，以完成法律程序。	新國際電信公約，定於明年一月一日實施，但必須先經立法院通過，國民政府批准始可生效，同時在電信技術及業務手續方面，亦有甚多之事項必須從早研究準備。	
	(二) 明年巴黎電報電話行政會議關係重要，我國宜預擬周妥意見及提案，以為參加會議時之準備。	該項會議以修改國際電報規則及電話規則為主要目標，定於明年五月一日在巴黎召開，我國必須選派幹員出席，並預作充分之準備。	



## I 倍爾系統 (The Bell System) 之組織與分工

II 倍爾系統之現況  
(一九四八年一月)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備 註
1. 美國現有市內電話	號	35,000,000	其中65%為自動式35%為人工式在1947年內倍爾系統共新裝電話 2,730,000 號但截至年終仍有 1,600,000 戶之申請未能照裝紐約一處尚有80,000戶未能照裝
a. 屬於倍爾系統者	號	28,000,000	
(1) 自動式		18,689,000	
(2) 人工式		9,311,000	
b. 屬於其他5,900個電話公司者	號	7,000,000	
2. 美國每百人共有電話數	具	24	世界其他各國每百人平均共電話一具
3. 倍爾系統所有電話交換設備線纜房屋車輛及其他廠房等總值	美元	7,000,000,000	
4. 電話線路	英里	110,000,000	內包括長途電話線路10,000,000英里市內電纜最大者為2121對其心線為BAS No.28
a. 電纜	英里	95,000,000	
b. 明線	英里	15,000,000	
5. 長途電話通話次數	次	2,000,000,000	內有200,000,000次係經由 A. T. T. 長途話線接通者
6. 員工(包括設計製造改進營建及運用之人員)	人	663,000	在 A. T. T. 長途電話方面工作者約27,000人
7. 房屋	處	5,000	內包括長途電話部份所用者約1000處
a. 自置	處	3,600	
b. 租賃	處	1,400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備 註
8. 機動車輛	輛	30,000	
9. 股東	人	723,000	倍爾系統之員工內有 50,000 人擁有公司之股票另有 250,000 餘人正在扣薪儲備購買股票
<p>在 1947 年底時，每一股東平均約擁有 30 股，但任何股東所有股數，均無超出總股數之 <math>\frac{33}{1000}</math> 以上者。 (核准發行之總股數為 25,000,000 股現已發行者為 21,290,000 股)</p>			
10. 1947 年營業收支			
a. 收入	美元	2,224,000,000	
b. 支出	美元	1,996,000,000	
c. 盈餘	美元	228,000,000	約相當於投資總值之 4.5%
11. 1947 年建設工程經費	美元	1,185,000,000	

■ 美國電話電報公司主要業務

業務種類	簡 要 說 明	備 註	
長途電話	(一) 隨叫隨接業務 (“NO DELAY” SERVICE)	<p>(1) 此項業務在各種通話中已自 10% 躍增至 90%</p> <p>(2) 此項業務之平均接通時間在 1920 年為 14 分鐘現在所需時間已減為上述時間之十分之一(約一分半鐘)</p> <p>(3) 為便利接線之路由起見長途電話中心局分為甲乙二類甲類局位於幹線之樞要地點為數約 350 其餘為乙類局環繞分佈於甲類局之四週</p> <p>(4) 82% 之長途電話係經直達路由通話 16% 之通話須經中間局一次轉接其餘 2% 之通話須經二次以上之轉接</p>	<p>1920 年時有 40% 之通話須十分鐘以上接通但至 1940 年時已減為零</p> <p>除直達電路外普通均有經中間局轉接之預備電路</p>
	(二) 長途話務員撥號接線業務 (OPERATOR TOLL DIALING)	<p>(1) 全國採用此項新式通話制度之計劃現正順利推進截至目前已有超過 5% 之話務係用此項方法接通</p> <p>(2) VIRGINIA, CONNECTICUT, MICHIGAN, NEW ENGLAND, PHILADELPHIA, WASHINGTON DC 之撥號接線機件設備業已裝就應用又紐約所需之大規模機件在製造中下期計劃為 CHICAGO, SAN FRANCISCO, CLEVELAND 等處機件之裝置</p> <p>(3) 此項制度發話叫接長途臺及話務員記錄方法與現行制度相同惟特點在發話局長途臺之話務員不必叫接受話局之長途臺話務員而可將受話局之幹線接通後逕行撥號接通受話局所在地之用戶</p>	<p>話務員對於叫號電話於撥號後即不再監聽但對於叫人電話則須俟至談話開始方視為接通</p>
國際無線電話	<p>(1) 自 1927 年開始陸續推廣現已通話者計 75 國</p> <p>(2) 1946 年份通話次數 504,000 次</p>	<p>戰前為 59,000 次</p>	
船舶無線電話	陸地上與海洋上航行之輪船通話		
無線電廣播節目傳遞業務 (RADIO BROADCASTING PROGRAM TRANSMISSION)	(1) 倍爾系統現有 150,000 英里之節目傳遞線路將美國 ABC, CBS, NBC 及 MBC 等四家廣播公司遍佈全國之廣播電臺互相聯絡自成網系因此每家廣播公司任何一地電臺發出之節目可經由上述線路傳遞至國內任何其他一處之電臺		

業務種類	簡 要 說 明	備 註
SSION SERVICE)	(2) 自1946年上半年起紐約與華盛頓間若干電視廣播電臺借用倍爾系統之傳遞設備試驗接轉電視廣播節目結果甚佳	
行動電話業務 (Mobile telephone service)	(1) 由電話局供給小型無線電收發話機裝置於汽車火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上隨時可與各大城市區域內數百萬電話用戶通話 (2) 由行動車輛上發出或發收行動車輛上之電話在電話局內係由行動業務話務員接線該項通話一段經由有線電話電路一段經由無線電話電路聯合完成 (3) 在各大城市區域內由電話局在各適當地點設置多數之無線電受話臺以便車上小電力發話機發出之電話隨時均能由地面上受話臺收到然後即經由電話線路轉接至其所需之受話用戶 (4) 地面上用戶叫接車上用戶時先叫接長途臺然後呼喚行動業務話務員告知電話號碼其式樣例如WJ6-6632 (5) 車上用戶叫接地面上用戶時僅須將聽筒取下並一按發話電鈕“Talk button”	Baltimore and Ohio及Pennsylvania Railroads 已於紐約華盛頓段內行駛之一部分火車上裝設行動電話以供旅客通話之用
電報打字機接線業務 (Teletypewriter exchange service)	全國現有裝用電報打字機之用戶 20,000戶遍佈各地任何一戶均可藉該公司供給之線路經由中心局之交換機與任何其他用戶通報	此項業務之平均接通時間約一分半鐘。收費辦法係比照長途電話之規定按時計算。
租用專線 (Private line circuits)	該公司現有2,000,000英里之專線線路出租與政府機關警察部隊報館及大小商行使用其中政府機關租用者達 500,000英里包括一電報打字機專用線路網達 125,000英里以聯結 550個飛機場專為搜集及散佈氣象報告之用等為促進飛行安全及秩序之用報館租用之專線網長途亦逾 500,000英里	

## IV 美國電話電報公司之政策及建設發展計劃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甲) 政策	對顧客供給最多最佳而又最廉之電話業務。對員工給予公平及費用之薪水或工資並體察，各個員工之特長或勞績而予以鼓勵。對股東給予可靠而合理之利潤。	
(乙) 重要建設與發展		
(一) 增加線路及交換設備	使欲裝用電話之用戶均可獲得單獨使用之專線而不必合用	
(二) 增加新式電話傳受器 (Handset telephones)	使每一需要之用戶均可獲得該項新式之電話傳受器及裝用各種戶內互通電話設備	
(三) 繼續推廣長途話務員撥號接線制	同時推廣自動電話於城市及鄉村區域並且採用新式方法與設備使話務員直接撥號制能貫貫大陸兩岸	
(四) 推廣鄉村區域電話業務	於三年至五年內增加鄉村區域電話用戶1,000,000戶並提高鄉村區域電話業	全國鄉村區域現有電話2,000,000戶又截至1947年底添裝之鄉村電話約 700,000戶起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五)	建設橫貫大陸兩岸之同軸心地纜 (Coaxial cable net work)	務之素質使與城區話電業務儘量接近 使大陸兩岸間之幹線電路能同時傳接 數百個電話能傳遞電視節目		出原定進度 1. 由紐約至芝加哥同軸心地纜，已設放完成，並開放双向電視節目傳遞業務， (並可接通 Pittsburg, Cleveland, St. Louis) 2. 第一條橫貫大陸長逾 3,000英里之同軸心地纜，由 Miami 經 Jacksonville, Atlanta, Dallas, 至 Los Angeles 將於 1948年上半年完成，該電路將作為供給 長途電話需要及節目傳遞等業務之用	
(六)	建設無線電微波通信系統 (Radio relay system 即 Radio beam system)	使其原有之電纜網聯合運用傳遞電話 通話及調幅與調頻廣播節目或電視節目		紐約波士敦間之微波直射電路於1947年已 開始試用本年起開始建設紐約芝加哥間微 波直射電路預定於1949年內完成該路亦可 接通 Pittsburg及Cleveland等重要城市	
(七)	發展行動電話業務	使汽車火車及其他交通工具上之用戶 均得藉無線電話機與地面上之用戶互 相通話		現有行動車輛4000輛已裝用無線電話由71 個城市聯絡之	

## 美國西聯電報公司

### WESTERN UNION TELEGRAPH COMPANY

#### I. 總 況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備	註
局 所	電 報 局	個		18,866	現時總局在多設分局及代辦所	
	代 辦 所	個		14,000		
線 路	桿 線 里 程	英里		238,700	鉅線約佔72%其餘為鐵線及銅線	
	線 條 里 程	英里		2,300,000		
	載 波 電 報 電 路	英里		550,000	1947年新裝載波設備增加電路350,000英里	
員	工	人		56,000		
報 務	國 內 電 報	份數		200,000,000	1947年份	
	國 際 電 報	份數		5,000,000		
財 務	營 業 收 入	美元		208,969,995	1947年份	
	營 業 支 出	美元		199,828,649		
務	盈 餘	美元		9,141,346	如連備繳所得稅之2,176,000元計算在內實際盈餘共達 11,317,346元	

■ 通信制度及設備

通信範圍	所採制度及設備	說 明	備 註
1. 本地聯絡 (1) 用戶與電報局或其分局間	(1) 電話 (a) 私人電話 (b) 公用電話 (c) Self-service booth	由電局設置於旅館及車站等公共處所專備收報之用	
	(2) 報差傳呼匣 (Call box)	由電局設置於用戶辦公處所以備用戶隨時通知電局派差前往收取全國現有該項傳呼匣 300,000 具	
	(3) 電報打字機	往來電報較多之用戶與電局間接通專線裝置紙條式或頁式電報打字機直接聯絡	
	(4) 偵跡電報機 (Telefax)	該公司最近改進之偵跡電報機數種使用簡便現多作為用戶與電局間及總局與分局間聯絡之用	
	(5) 莫爾斯機	此項機器現已逐漸廢棄改採新式自動機器	
	(6) 商情電報傳播機 (Tickers)	專供廣播股票公債等行市及足球比賽等運動消息於特約用戶之用	
	(7) 行動電報車 (Telecar)	於汽車上裝置無線電偵跡電報機與本局通報以便於巡迴行動中投送及收發電報現正在 Baltimore 市試辦甚為成功	
(2) 電報局總局與分局間	(1) 氣壓輸送管 (Pneumatic tubes)	西聯公司共有該項輸送管四百英里分別裝用於五十三個城市其在紐約之輸送管共聯總局與分局四十七處。輸送管之輸送速率每分鐘達 1,500 至 3,500 英尺惟長度普通不宜超過 3,000 英尺	最近因自動轉報器孔接線制之發達對於氣壓管之利用有逐漸減少之趨勢
	(2) 電話	在報務繁忙之電路上電話收報與電話送報分由兩班人員辦理	
	(3) 電報打字機		
	(4) 偵跡電報機 (Telefax)		
	(5) 莫爾斯機	現僅次要之補助電局如鐵路車站電報房等尚在使用此項機器	
2. 幹線通信 (1) 各地電報局互相間或各地用戶相互間	(1) 莫爾斯機	僅限於少數次要電路上裝用	
	(2) 電報打字機	各電局間普通均用於中等長度及報務不繁之電路上至各用戶間則係利用向電局租借之專線自行直接通報在報務特繁之電報打字機電路上有時另備鍵盤擊孔機及紙條式自動高速發報機	
	(3) 多工制 (Multiplex system)	利用同步分選器或交換器 Synchronously operating distributors or Commutators 將同一電路分隔為若干 Channels 各別傳遞訊號俾將該電路之遞電能力充分利用多工制電路普通可	

通信範圍	所採制度及設備	說 明	備 註
		<p>分隔為兩個三個或四個 Channels 每一 Channels 均可同時發報及收報(即雙工工作)放在一條四個 Channels 之電路上如用電報打字機以每分鐘66標準速度發報及收報其最高容量可達528字</p>	
	(4) 自動移接多工制 (Variplex System)	<p>普通多工制電路上某一 Channels 空間時該路之遞電能力即告無用但裝設自動移接多工制後能將空閒各路之遞電能力隨時移供其他需要各路之用因此一條四 Channels 之電路上最多可裝50路之收發報機使該電路之遞電能力發揮至最高度</p>	<p>此項多工制最宜於報務不甚繁忙之各用戶裝用因可不必租用一條整個專線而有利用專線直接通報之便利該項電報按字計費名為 Telemeter Service</p>
	(5) 負跡電報機 (Telefax)	<p>在幹線上使用負跡電報機惟因須佔用較寬之週帶(2500 Cycles 約相當於一個電話電路)故並不甚經濟現僅裝置數處藉供實驗</p>	<p>將來載波制等應趨發達增加電路之費用愈省則裝用負跡機之可能亦愈多</p>
	(6) 載波制 (Carrier-current systems)	<p>西聯公司最近所用載波制均係雙線式其兩端各用不同之速率組發報普通常用者為 4路雙向之 D式 9路雙向之 E式 18路雙向之 F式及 36路雙向之 G式 G 式雙向 36路載波制電線一對如用四路多工制工作按每分鐘66字之標準速率計其每一方向之最高容量可達9500字 西聯公司之載波制係用調頻式 Frequency modulation type 故不易受雜聲之干擾且於數千英里長距離之線路上可不用繼電站設備 Regenerative repeater</p>	<p><math>36 \times 4 \times 66 = 9504</math></p>
(2) 各地電局與轉報中心局間	(1) 按鈕轉報制 (Push-button switching system)	<p>減少轉報之手續與時間為提高電報速率及準確性之最有效方法西聯公司現正全力推進其按鈕轉報制計劃該計劃預定於全國重要地點建設16個按鈕轉報中心局現已完成者計Oakland, Dallas, St. Louis, Richmond, Atlanta, Philadelphia, Cincinnati 等七局其餘各局分別於今明兩年內完成 按鈕轉報之原理彷彿電話中心局之接線每一中心局將其區域範圍內各局之線路集中一處以便交互聯絡中心局與中心局間則以直達電路聯絡之因此任何發報局之電報僅須由轉報局視其收報局名為之按鈕接轉不必如普通轉報局之先將電報收下經過抄錄分路等種種手續再行鑿孔發出 按鈕轉報制之主要機件為 (1) 印字兼鑿孔機該機收下之鑿孔紙條上半部為字母下半部為鑿孔之電報符號 (2) 特別設計之接線交換機使轉報</p>	<p>據西聯公司實行按鈕轉報制之結果各轉報局幹線設備之遞電能力增加15%至20%轉報速率提高一倍同樣數目之報務員可以處理舊制三四倍之報務</p>

通信範圍	所採制度及設備	說 明	備 註
(3) 紐約—費拉特菲—華盛頓—畢茨堡間		<p>局之報務員於上述紙條上讀悉收報局名後即將線路按鍵接至通達收報局之線路架上 (3) 自動復鑿孔機及發報機 Automatic reperforator and transmitter 上述線路接通後自動發報機即在通達收報局之線路上將復鑿機 Reperforator 鑿下之紙條發出倘遇該線路被他線佔用而又無他線可資接用時則該轉報暫以鑿孔紙條之形式停留於自動發報機上但一遇線路有空該報即行發出上述各項轉報工作除按鍵接線手續外一切均係機器自動無須人工管理</p>	西聯公司之計劃擬採三角形聯絡接轉形式逐漸建設該項微波直射通信網最後使全國各大城市俱能聯通
	(1) 無線電微波直射制 Radio beam system	<p>無線電微波直射制雖尚未完全脫離試驗階段但其前途極為遠大可無疑義西聯公司建設之 New York-Philadelphia-Washington-Pittsburg 間三角形微波直射制通信網業已完成其按照 Voice bands 分路利用之方法與有線電路相同每一 Voice band 均可作為電話電路或傳真電路及電視電路之用紐約畢茨堡間暫裝 32 個電話電路如將每一電話電路續分為 9 路或 18 路載波電報則共可得 576 路</p> <p>微波直射制兩繼電塔間之最大距離為 55 英里但西聯公司所建各繼電塔之平均距離為 35 英里繼電塔之高度為 120 至 150 英尺</p> <p>無線電微波直射制所用週率 Fcc 指定自 1.760 mc 至 30,000 mc 紐約畢茨堡間現用 4,000 mc 之譜</p>	

II. 主要業務種類

業 務 名 稱	簡 要 說 明	收 費 辦 法	備 註
國 內	全 價 電 報 迅速傳遞及投送之標準電報	按距離遠近最初 10 收費 20¢ 至 \$ 1.20 以後每字加費 1¢ 至 $8\frac{1}{2}$ ¢。	
業 務	通 號 電 報 (Serial) 於同日內將較長之電報分為數張發致同一收報人得照較廉價目收費	各張電報合計在 50 字以內者，按距離遠近收費 35¢ 至 \$ 2.15 超過 50 字者每 10 字加費 7¢ 至 43¢。	
業 務	日 信 電 報 (Day Letters) 電文較長傳遞次序稍後之廉價電報	最初 50 字，收費 30¢ 至 \$ 1.80，51 字至 60 字，加費 6¢ 至 36¢。	
業 務	夜 信 電 報 (Night Letters) 電局收下後須留至次日上午始予投遞之廉價電報	最初 25 字，20¢ 至 50¢。	如係商業電報放假日即延一日投送
業 務	電 滙 電 報 (Telegraph Money Order) 經由電局代滙款項之電報	電報費按 15 字計算另按滙款數額之大小，加收滙費，例如 \$ 10 收費 15¢，\$ 25 收費 30¢，\$ 100 收費 \$ 1.05。	滙款人得電滙電報內附發私人或商業性之電報

業 務 名 稱	簡 要 說 明	收 費 辦 法	備 註
夜信電匯電報 (Overnight Money Order)	經由電局代匯款項之夜信電報	電報費按25字之夜信電報計餘同上	
準確時鐘業務 (Correct Time Service)	由公司代為裝置維持及調整時間之電氣時鐘	按月收費分每月 \$1.25 \$1.50 \$1.75 等數種。	每小時照海軍氣象臺之時間調整一次
報差送信送物業務 (Messenger Errand Service)	報差代客遞送私人或商業信函文件貨樣禮品及代客提携箱籠或引導旅客遊覽等	按照距離遠近計費，例如 $\frac{1}{2}$ 英里，收費50¢，2英里收費 \$1.10。	
報差代發傳單貨樣等業務 (Messenger Distribution Service)	報差代客散發註明收件人或註明收件人之各種廣告宣傳品貨樣等	按照散發件數之多寡計費，例如每千件 \$1至 \$4。	
用戶間自行通報按表計字業務 (Telemeter Service) 及 用戶租用專線業務 (Leased Wire)	由公司供給專用電線聯絡兩用戶間直接自行通報	Telemeter Service. 按照字數表上所計之字數收費，租用專線業務按月收取租線費。	
商情報告業務 (Tickers)	由公司將股票及公債行市或足球比賽等消息按時經由專線報告於特約用戶之電報	按照特約訂定之價目收費。	
旅行電報 (Tourate Telegram)	電文以關於通知旅行時間地點等明語為限	起首十五字收費25¢ 以後每字加費2.5¢	
長文電報 (Longram)	電文較長傳遞次序稍後之電報	61字至100字，收費40¢至 \$2.40 100字以後每五字加費2¢至10¢	另有連號長文電報一種(Serial Longram) 每段照連號電報或長文電報之較廉一種價目收費
代收代匯款項業務 (Collection and Remittance service)	由電局代顧客按期收款及匯兌之業務		
美國旅行社匯票及旅行支票業務 (American Express Money Orders and Travellers Checks)	在各大城市之主要電局兼辦		
日間新聞電報 (Day Press Messages)	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交發並立即傳遞之電報	照尋常電價 $\frac{1}{3}$ 收費，但每電至少收費10¢。	
夜間新聞電報 (Night Press Messages)	日間任何時間交發但須在下午以後傳遞之新聞電報	照尋常電價 $\frac{1}{6}$ 收費但每電至少收費10¢。	



業務名稱	簡要說明	收費辦法	備註
全價水線及無線電報	迅速傳遞投送之明語電報	照國際電報價目表收費	
暗語水線及無線電報 (CODE/CIE)	用 5 個字母組成之暗語電報	依照國際電報規則應照全價電報價目 60% 收費每電至少以 5 字起碼	
遞緩水線及無線電報 (LC)	傳遞次序稍後之半價明語電報	照全價電報價目 50% 收費每電至少以 5 字起碼	
水線及無線夜信電報	於次日投送之廉價電報	照全價電報價目 $\frac{1}{3}$ 收費每電至少以 25 字起碼	
國際電匯電報		電報費按字照全價計算另加滙費	
優待遠征軍人電報 (EFM)	專為優待海外遠征軍人而設其電文祇能在各種現成語句中選用		
船舶無線電報	與海上船隻互相通信之用	照船舶電報價目表收費	

## IV. 美國西聯電報公司收支狀況

## A. 1947 年與 1946 年之比較

項 目	1 9 4 7 年		1 9 4 6 年	
	(美元)	%	(美元)	%
<b>I. 收入之部</b>				
1. 國內電報及水線電報報費與其他業務方面收入	207,056,536	99.03	183,029,472	99.1
2. 其他收入(主要為投資之收益)	1,913,459	.97	1,604,518	.9
收入共計	208,969,995	100	184,633,990	100
<b>II. 支出之部</b>				
1. 辦理營業之費用				
a. 工資及薪水	130,082,772		131,103,355	
b. 員工福利費及失業捐等社會安全稅	6,486,281		5,919,203	
小計	136,569,053	68.3	137,022,558	70
2. 房租各項供應品及維持材料等	37,644,820	18.8	36,490,816	18.7
3. 折舊及償債基金等	15,496,211	7.8	14,234,394	7.3
4. 捐稅(社會安全稅及所得稅不在內)	3,910,000	2.0	3,980,000	2.0
5. 聯邦政府所得稅	2,176,000	1.1	—	—
6. 債券利息等	4,032,465	2.0	3,909,921	2.0
支出共計	199,828,649	100	195,634,689	100
<b>III. 盈虧之部</b>				
1. 盈餘或虧損	(盈) 9,141,346		(虧) 11,000,699	

(註) 如連提繳聯邦政府之所得稅 2,176,000 元計算在內 1947 年之盈餘共為 11,317,346 元

B. 1947年營業收入之分析

項	收	(美元)	入	%
1. 國內電報報費			176,199,096	85.04
2. 國際電報報費			7,402,343	3.58
3. 報差送信送物業務			700,887	.33
4. 商情報告業務			4,752,902	2.30
5. 電匯電報業務 (每日約匯款2,000,000元)			13,258,563	6.40
6. 用戶專線及設備租借費			4,742,745	2.30
共 計			207,056,536	100.00

(註) 1947年內因四五兩月全國電話大罷工，故電報營業特別繁忙，共計增加收入5,500,000美元。又美國政府官電自十月二十四日起，改照全價收費，亦增加收入800,000美元。

郵局辦理代付中央機關文職公務員退休撫卹金事務細則

郵政儲金匯業局滙內通字第五〇五/三〇三二八號訓令之附件

一、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銓敘部委託郵政機關發給中央文職公務員退休撫卹金辦法」厘訂之。

第二條 各地郵局(郵政代辦所及特殊情形之郵局除外)均得辦理代付該項退休金及撫卹金事務。

第三條 郵局代付退休及撫卹金，應憑銓敘部發給之退休金或撫卹金滙票(淺綠色，格式如「辦法」之附件2)付款。

二、本局之處理

第四條 為辦理簡捷起見，所有銓敘部每次應行預撥本局備發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整數款項，均逕交由南京分局，按照通常手續存入銓敘部在該分局開立之郵金支票儲金專戶帳內。

第五條 南京分局每月呈繳之「代滙銓敘部發給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月報清單」(O-193修改應用)一份，與銓敘部分區發給之退休撫卹金清冊一全份，(參閱第十二條)以及各管理局每月呈繳之「代付銓敘部發給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滙票月報清單」與均屬局之「呈送兌訖銓敘部發給之退休撫卹金滙票單」各二份，暨相關兌訖退休金及撫卹金滙票，(參閱第十五條)由本局滙兌處詳核後，按月繕具「各郵區代付銓敘部發給之退休撫卹金清單」二份，以清單一份連同各郵區「代付銓敘部發給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滙票月報清單」與相關兌訖滙票一併函送銓敘部核辦，其餘各副份留存該處備查。

第六條 已逾規定期限尙未兌付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滙票，經銓敘

第七條 部查明確實，備具清單（格式如「辦法」之附件5）二份，送交本局時，即由本局滙兌處將清單一份核轉南京分局辦理退郵手續，另一份清單存留該處備查。

（格式如「辦法」之附件5）二份一併送交本局時，即由本局滙兌處將清單一份核轉南京分局辦理退郵手續，相關無法投遞滙票予以註銷，與另一份清單存留該處備查。

三、南京儲滙分局之處理

第八條

南京分局收到銓敘部預撥應發退休金及撫卹金整數款項後，除按照第四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將每月份該項郵款支票儲金帳戶結單二份分送銓敘部及本局滙兌處備核。銓敘部每次簽發退休金或撫卹金時，均由該部簽發在南京分局所立郵金支票帳戶之支票照數付給。

第九條

南京分局接到銓敘部送交（一）簽發領受人之退休金或撫卹金滙票，（淺綠色，票面金額上由銓敘部加蓋鋼印，）（二）分區簽發之撫卹金清冊（正副三份），與（三）依「郵金清冊」總數簽發之支票時，應立予互相核對，並在滙票及其存根上特備之處分別加蓋當日郵戳，及經理官章簽證，仍將滙票退交銓敘部，（其存根由銓敘部截留作為收據），連同相關證書及領據第二聯掛號寄交領受人持往指定郵局領取退休金或撫卹金不得延遲。

第十條

南京分局收到銓敘部送交分區簽發之撫卹金清冊三份，除一份送交本局滙兌處，一份存局備查（參閱第十二條）外，其餘一份應迅即分別寄送各相關郵政管理局核辦（參閱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

南京分局收到銓敘部交付與簽發退休金及撫卹金總數相符之支票後，應立即按照各郵區所需代付款數分別轉撥

第十二條

各該郵區管理局，（除江蘇上海兩郵區應按照各該區所需代付款數分別撥轉外，其餘各郵區所需代付款數，如可攬收申滙抵補者，應由該分局如數撥還上海分局），不得截留移作別用，如代付郵金之郵區缺款應付，調撥困難（或不能攬收申滙抵補）時，應由該分局請銓敘部申請中交農四行免費滙撥。

第十三條

南京分局應於每月終用（C-193）單式（修改應用）造具「代滙銓敘部簽發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月報清單」正副兩份，以一份「清單」連同該月份銓敘部分區簽發之撫卹金清冊一全份送交本局滙兌處（參閱第五條）其餘一份「清單」應與另一全份銓敘部分區簽發之撫卹金清冊一併存局備查，該項「清單」內列代滙金額總數須與該月份銓敘部分區簽發之撫卹金清冊內之金額總數相符。

南京分局收到本局滙兌處核轉之「銓敘部文職公務員撫卹金滙票退繳清單」（逾期未付或無法投遞滙票）參閱第六條及第七條）一份後，應即將單列郵金款數在銓敘部郵款支儲帳內沖回。每個月內退還銓敘部之逾期未付及無法投遞退休金及撫卹金款數，均應在該局相關月份「代滙銓敘部簽發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月報清單」（C-193）（參閱第十一條）內列代滙總數項下減去。

第十四條

四、各郵區管理局之處理  
管理局收到南京分局寄送銓敘部分區簽發之撫卹金清冊（參閱第十條）時，應立即予以查核，各支付郵局中如有缺款待協者，應即時協濟，俾資應付，不得延誤。

第十五條

管理局每月收到各屬局各次呈繳之免訖撫卹金滙票（淺綠色）及相關「呈送免訖銓敘部簽發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滙

票單」(以 C.188 單式修改應用)正副三份(參閱第廿條)時，應即查核兌票款總數是否與呈送單內列數目彼此相符，並限於次月二十日以前用(C-193)單式(修改應用)按月造具該區「代付銓敘部簽發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滙票月報清單」正副三份，以清單二份連同各屬局呈繳之兌訖退休金及撫卹金滙票，及相關「呈送單」各二份一併密封寄送本局滙兌處核辦，不得延遲，(參閱第五條)其餘一份「月報清單」與另一份各屬局之「呈送單」存局備查。

前項「月報清單」內代付金額總數須與各屬局「呈送兌訖銓敘部簽發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滙票單」內列金額之總和相符，所有各屬局兌票及相關「呈送單」均應按「月報清單」(C-193)內列局名依次捆紮成束，不得混亂。

#### 五、各郵局之處理

第十六條 領受人持同撫卹金證書與領據第二聯及退卹金滙票(淺綠色)到指定之郵局領款時，該局應即察核，(一)滙票上有無塗改，(二)滙票金額上有無加蓋鋼印，(三)滙票上已否經由南京儲滙分局加蓋經理官章簽證，(四)滙票上所列領受人姓名，金額，是否與證書及領據第二聯上彼此相符，(五)滙票上所列簽發日期已否逾六個月期限，如以上各項均與規定相符合，應即令領受人當面在滙票背後指定之處加蓋名章，(此項名章應與領據第二聯上之印鑑核驗相符)，隨即在退卹金證書發款數目欄內及滙票，與領據第二聯上指定之處分別蓋當日郵戳，其證書及應付之現金一併交付領受人點收，不得遲延，應付之現款，如經領受人同意，可開立儲金帳，以存簿交付之。

#### 第十七條

退休金或撫卹金滙票呈兌時，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郵局應予止付，不得通融兌款。

(一)滙票上有任何塗改者。  
(二)僅有滙票而無相關退休金或撫卹金證書足資核驗者。  
(三)滙票持向指定郵局以外之他局請兌者。  
(四)滙票自簽發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期限者。  
退休金或撫卹金滙票呈兌時，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准由領受人取具舖保兌款。

#### 第十八條

(一)簽發滙票手續未臻完備(如滙票上漏填簽發日期，或漏蓋鋼印等)者。

(二)原蓋領據上之印鑑圖章被領受人遺失者。

(三)領據第二聯被領受人遺失者。

(四)領據第二聯上之印鑑模糊不清者。

(五)原滙票被領受人遺失，經銓敘部補發副滙票呈兌者。

#### 第十九條

退休金或撫卹金滙票與證書，或領據第二聯上所載金額如有不符時，應以滙票上所載金額為準。

#### 第二十條

退休金或撫卹金滙票交付後，除應加蓋當日郵戳(參閱第十六條)外，並應加蓋局長及負責付款人之名章，及「兌訖」戳記，並依銓敘部簽發號次置放，每週呈繳管理局報帳一次，不得遲延，每一帳務月份內最末一次，於該月份終了之日呈繳之。

呈繳兌票時應備具「呈送兌訖銓敘部簽發之退卹金滙票單」(以 C-193 單式修改應用)正副四份，以三份附同兌票一併呈繳，其餘一份應與各相關領據第二聯一併專卷存局，(因相關領據第二聯被領受人遺失由領受人

憑保呈兌之滙票(參閱第十八條)，應依據退休金或撫卹金滙票各項節目補具領據第二聯副份，並令領受人加蓋印鑑圖章，不得遺漏，)作為兌付登記簿備查。

前項兌訖之退休金或撫卹金滙票，如於寄遞途中遺失，應查明存局之相關領據第二聯，將遺失之滙票字號，公務員姓名，領受人姓名，金額，簽發日期，及兌付日期等項節目，按戶出具證明書(格式如「細則」之附件1)替代原兌訖滙票與其他兌訖滙票一併呈繳報銷。

第廿一條

領受人如遇有不可抗力事故，致將退休金或撫卹金滙票或證書遺失，或兩項同時遺失，以覓取舖保或當地鄉鎮保長出具證明書兩份，請求指定郵局登記止兌郵款時，該局應先在已兌滙票之相關領據第二聯卷內(參閱第廿條)查明該項滙票曾否兌訖，如未兌付，應在證明書上加蓋郵戳，註明准予止兌字樣，以一份證明書交還領受人報請銓敘部核辦，其餘一份存局作為止兌滙票之登記簿以防重兌。